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单位名称）的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72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贵港市覃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0994519517(1-1),认定为小型企业。

认定有效期:从2025年7月30日起到2026年7月30日止。



## 8.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8.1 拥有固定、合规的仓储场所，面积和布局满足食材存储需求，具备完善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8.1.1 1680m<sup>2</sup>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土地权属证明复印件

#### 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1）

###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广西天之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制定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贵港市港北区白沟井六八村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原篮球场共 88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金第一年按 12 元/㎡，每月租金共计 10560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管理费每月 880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元整），水电费按水电表数加线损、变损收取费用。自第二年合同期开始起，租金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

三、租赁期限：2024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4 日。合同到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15000.00）。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直至本合同期满，在乙方已清缴全部租金及其他应缴之费用并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数（免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欠租及未将各费用清缴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追讨拖欠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一个月管理费及一个月租金。



六、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于租金到期前五日内主动到甲方财务部缴交下月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2、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躲避或推脱甲方的督促。乙方在承租期间遵守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如出现任何安全、消防及环保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 2、乙方必须做好内外卫生清洁工作,认真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如因乙方违反卫生清洁规定受到处罚的由乙方负责。
- 3、在合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违约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4、在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行为、市城建改造、拆迁、用地变更、加开扩建道路、自然灾害或甲方经政府审批同意统一规划改造建设等原因需要收回租赁物的等),甲、乙双方自动终止合同,互不追究,所有赔偿与乙方无关(包含乙方自行加盖部分)。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搬空商铺。
- 5、在合同期间,乙方要做好租赁物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盗等事故,造成商场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身安全(包括来访、留宿的朋友及亲人)在租赁物内因非甲方直接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死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包括来访、留宿的朋友及亲人)自行承担。
- 6、在合同期间,乙方在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的一切营业活动不得违反中国法



律的规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以及其它合法权利。乙方需持营业执照经营，并遵守有关当地工商、行政法规条例，并将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九、违约责任：租金、管理费的缴纳方式为按月缴纳，并于租金到期前五日缴纳完毕；水电费用自甲方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缴纳完毕。以上约定的每项缴费时序，乙方均应自觉遵守，如逾期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进行停电处理，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十、在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该租赁物全部空出，并将该租赁物大门及其它所有钥匙及甲方于其内所设立的固定装置、设备在完好无缺可供电使用的状况下交回甲方（正常损耗除外）。甲方对乙方用于该租赁物装修的投资不予补偿，一切嵌装在房屋结构和墙体内的设备和装置，乙方不得拆除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电线、灯槽、管道等）。乙方清理该租赁物工作应在本合同终止前进行完毕，如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因未清理完毕或其他原因未能按时交出该租赁物的，则乙方按原租金的两倍按日算向甲方交纳租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乙方交清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一个月管理费及一个月租金起生效。

甲方（签字）：广西天之翔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2）

###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广西天之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其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制定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北 B2-01-08)，8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办公及仓库使用。

二、每月租金共计¥: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管理费每月¥: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水电费按水电表数加线损、变损收取费用。

三、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五、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个月管理费及贰个月租金。

六、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于租金到期前五日内主动到甲方财务部缴交下月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在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的一切营业活动不得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以及其它合法权利。乙方需持营业执照经营,并



遵守有关当地工商、行政法规条例，并将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八、租赁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行为、市城建改造、拆迁、用地变更、加开扩建道路、自然灾害等），甲、乙双方自动终止合同，互不追究，所有赔偿与乙方无关。

九、在租赁期间，乙方要做好租赁物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盗等事故，造成商场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租金、管理费的缴纳方式为按月缴纳，并于租金到期前五日缴纳完毕；水电费用自甲方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缴纳完毕。以上约定的每项缴费时序，乙方均应自觉遵守，如逾期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进行停电处理，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需在签订当日缴清与甲方约定的所有款项，缴清后本合同生效，逾期将视为自动解约。

甲方（签字）：广西天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1

乙方（签字）：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1

贵 国用(1999)字第 204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2184145 简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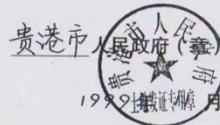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贵港市地产公司		
座落	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		
地号	77	图号	
用途		土地等级	一等五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贰万壹仟陆佰陆拾捌点叁柒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1997.11.19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贵港市土地证1999年度年检合格         </div> 经办人: 谭小玲

# 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TDZL20220101]

甲方（出租方）：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11494289G  
法定代表人：卢世文

乙方（承租方）：广西天之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569099746E  
法定代表人：黄慧红

一、甲方将位于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即市大华茶厂西侧、市烟草公司北侧、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的西北角）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乙方不能用于经营污染大、噪音大和易燃易爆物品，不能用作危险品的存储仓库及法律法规禁止事项等），总面积 66.895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订立本土地租赁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期限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承租押金、租金的实施办法：

1、为确保合同按约定履行，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缴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同期租赁物不受人为损坏，同时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合同期满后甲方把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实行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经营亏损与甲方无关。

3、第一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7166.67），年租金为人民币：捌万陆千元整（¥ 86000.00）；第二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5%，每月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7525.00），年租金为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元整（¥ 90300.00）；第三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5%，每月人民币：柒仟玖佰零壹元贰角伍分（¥ 7901.25），年租金为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94815.00）；第四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5%，每月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 8296.31），年租金为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 99555.75）；第五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5%，每月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 8711.13），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叁元伍角肆分（¥ 104533.54）；乙方按半年度（以 6 个月为一个半年）交清租金，采取先收租后使用原则，在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前须一次性交清第一个半年租金，第 6 个月 25 号前交清下一个半年月租金，以此类推。如逾期不交清甲方所得款项，则以所欠的租金为基数，甲方按每天 5% 计收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不交清的，除追收所有欠款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租赁用途：乙方自主使用，但要合法使用土地，不得违法经营及违反第一条的约定。如果乙方违法使用土地



或违法、违反约定经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收益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2、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躲避或推脱甲方的督促。乙方在承租期间遵守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如出现任何安全、消防及环保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2、乙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应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须取得规划、安监、消防、城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许可，获得许可后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报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租期间乙方自行办理有关经营的一切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等缴纳一切政策规定的有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经营期间一切政策规定缴纳的费用；水电设施等的修缮重装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做好内外卫生清洁工作，认真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如因乙方违反卫生清洁规定受到处罚的由乙方负责。

4、在合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违约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及分租该土地、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土地承租权的。如有转租给第三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

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在承租期间，土地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每月实际用量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

7、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标的物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安装的不可搬离的设备设施等，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乙方自动放弃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违约的，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乙方所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已付租金不退还。

3、如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30 天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在结清所欠费用基础上多交一个月的土地租金方可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造成甲方产生必要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 八、特殊约定

1、在租赁期间，因政府规划建设、政府行为、政府征收或甲方经政府审批同意统一规划改造建设等原因需要收回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视为违约。造成承租方损失的，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且乙方接到相关通知后，无条件在通知期限内搬出，甲方收回该租赁土地。合同终止后，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满，如该土地尚未开发建设的，经甲方对土地租赁价格按市场评估后进行公开竞价招租。

3、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自行终止，乙方自行搬离其所有物品，如不按期搬走的视同乙方主动放弃则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互相谅解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市国资委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李辉

联系电话：0775-4292086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天河花园小区6#

2021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广西天之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黄慧红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78577333

地址：贵港市荷城路西段路末六八村路口（天之和商贸中心品牌家具区办公楼102室）

2021年11月9日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荷城支行

户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6710829300033868

## 申请报告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是贵公司六八村白沟井地块的承租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拟将本公司在该租赁地块上投资建设的部分库房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我公司将对进驻经营的第三方进行统一管理，设施设备由我公司统一维护，场地租金、水电费、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由我公司统一收缴。

特此报告。

广西天之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复函

广西天之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申请报告》已收悉，同意你公司在承租我司地块上投资建设的部分库房出租，同时你公司要加强对第三方的管理，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依法诚信经营。

此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经营场所相关照片  
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区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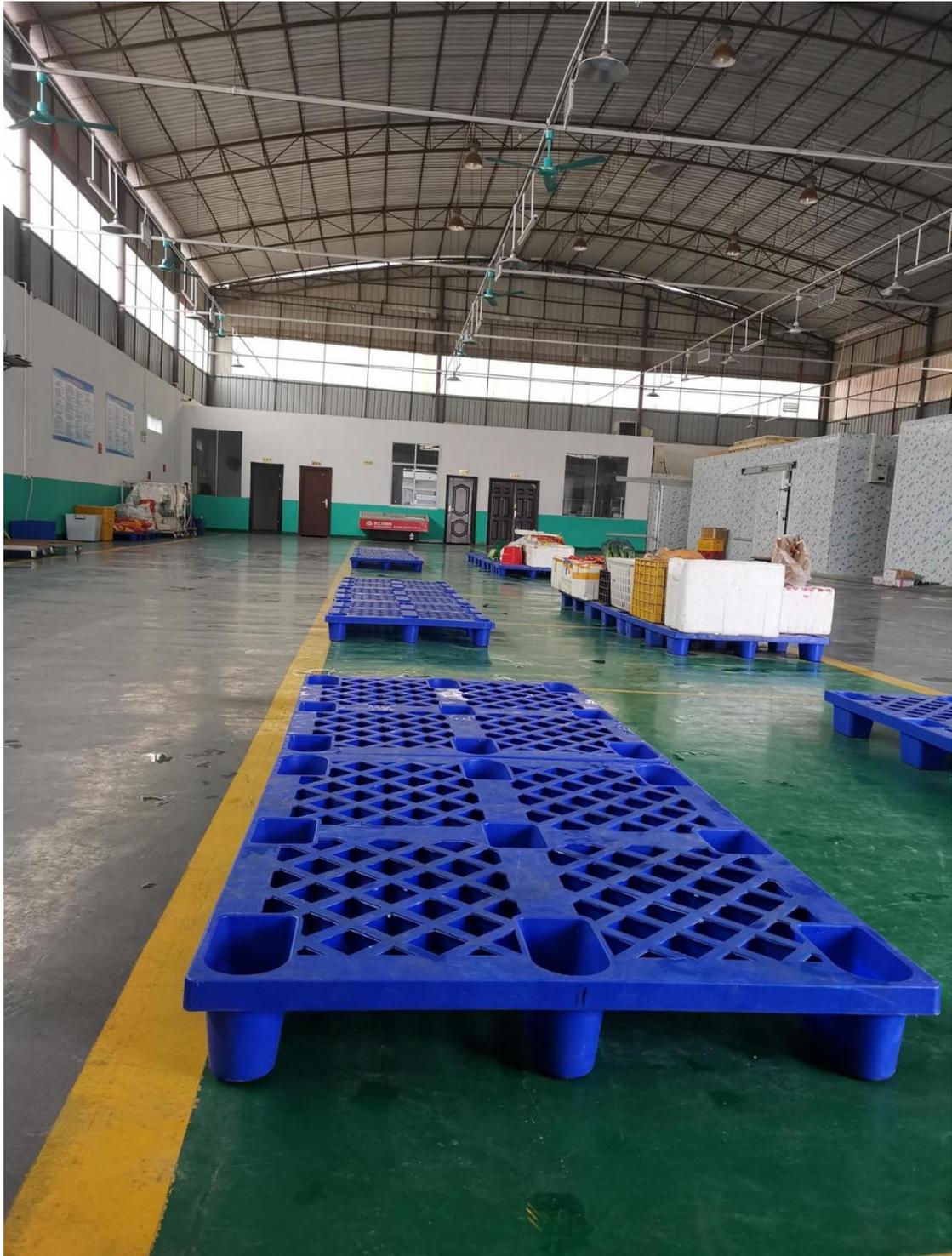






食材仓储区照片  
食材仓储分拣车间















#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 组织架构

```

graph TD
    GM[总经理] --> SM[销售主管]
    GM --> PM[采购主管]
    GM --> OM[运营主管]
    SM --> SC[销售专员]
    SM --> SCV[销售客服]
    PM --> PC[采购专员]
    PM --> PCV[采购客服]
    OM --> AS[安保员]
    OM --> SJ[司机]
    OM --> SA[食安专员]
    OM --> KW[库管专员]
    OM --> FL[分拣配送]
    OM --> HR[人事行政]
        
```

### 营业执照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其他证件

### 负责人

### 从业人员健康公示

### 食安员

### 月 日检测报告公示

#### FC 华创配送

##### 从业人员健康与卫生管理制度

为增加企业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素质，预防食品污染，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企业所有食品从业人员。

二、基本要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定期进行体检。患有传染病、皮肤病、化脓性伤口等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工作。

三、个人卫生：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不得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吸烟、饮酒、嚼口香糖、吃零食等。

四、手部卫生：从业人员在接触食品前、加工过程中、接触污染物后、上厕所后、打喷嚏或咳嗽后，必须用流动水和洗手液彻底洗手。

五、其他规定：从业人员不得将个人物品带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 FC 华创配送

#####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为增加企业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素质，预防食品污染，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企业所有食品从业人员。

二、基本要求：企业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卫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素质和技能。

三、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操作规程、个人卫生要求等。

四、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师徒带教等多种方式。

五、考核评价：培训结束后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应重新参加培训。

六、记录管理：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

#### FC 华创配送

##### 快速检测室管理制度

一、快检室通风，采光设施齐全，保持通风，采光良好，保持干燥清洁，无灰尘堆积，杜绝交叉污染，防止鼠害。

二、快检室内物品摆放整齐，试剂瓶有标识并盖紧瓶盖，快检试剂存放于阴凉干燥处，用于存放试剂的冰箱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快检试剂定期校准、检测、避免过期试剂使用，试剂瓶盖等物快检室使用后及时放入快检室，避免虫鼠污染，试剂等物品丢失、损坏等情况，避免虫鼠污染试剂，样品信息标注清楚，避免混淆。

三、快检室专人负责，其他人非必要不得进入快检室，避免虫鼠污染，试剂等物品丢失、损坏等情况，避免虫鼠污染试剂，样品信息标注清楚，避免混淆。

四、禁止在快检室内吸烟、进食、饮水、存放食品或其他物品，离开快检室前要洗手、消毒、关门。

五、一切快检试剂设备必须安全使用，不得外借，仪器设备保持清洁。

六、严禁在快检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挥发性等物品。

#### FC 华创配送

##### 散装食品管理制度

一、散装食品存放场所应保持通风、干燥、清洁，防止霉变、生虫、鼠害等。

二、散装食品存放场所应设置防鼠、防虫、防蝇设施，并保持设施完好。

三、散装食品存放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四、散装食品存放场所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散装食品存放场所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FC 华创配送

##### 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一、食品安全管理员应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并定期进行培训。

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负责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检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等。

三、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FC 华创配送

##### 食品安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进货来源、查验结果等信息。

二、企业应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企业应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FC 华创配送

#####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一、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二、企业应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企业应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FC 华创配送

##### 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一、食品贮存场所应保持通风、干燥、清洁，防止霉变、生虫、鼠害等。

二、食品贮存场所应设置防鼠、防虫、防蝇设施，并保持设施完好。

三、食品贮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四、食品贮存场所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食品贮存场所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食材仓储分割车间



食材仓储加工区域



### 8.1.2 经营场所内自有冷库380m<sup>3</sup>（提供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

竞标人自有冷库（含冷冻和冷藏），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原篮球场，食品冷库面积约142.7平方米，容积约380立方米。

食品储存冷库位置	食品储存冷库面积/体积	自有/租赁
贵港市港北区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原篮球场	142.7m <sup>2</sup> (约380 m <sup>3</sup> )	自有

# 冷库制冷设备采购以及安装合同复印件

## 制冷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购货单位：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南宁市江南区玖合冷暖设备行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负责甲方冷库（保鲜-5- -18度）冷库项目的技术设计、设备选型生产、设备集成、供货、安装和设备调试。冷库设备总价共计：RMB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即¥：288000元）。

冷库合同工程要求和设备清单，见附件：《冷库工程配置单》

### 二、支付、结算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RMB 捌万捌仟元整（即¥：88000元）作为定金；

第二次：乙方制冷设备送到甲方工地当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款 RMB 壹拾贰万元整（即¥：120000元整）。

第三次：安装调试结束 3天内余款一次付清 RMB：捌万元整（即¥：80000元整）  
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支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因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乙方人员在甲方处等款所产生的食宿费及人员工资费由甲方承担，超过一个星期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不给甲方使用冷库并可拆除冷库设备作为抵偿拖欠货款，并不负责售后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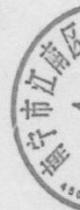
### 三、交货地点及工程期限

1、交货地点：甲方工地 贵港

2、甲方必须提供合格的设备施工场地，将施工所需水、电等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以便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否则交付期须顺延。  
货到施工现场后，乙方 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运行，但甲方第二笔款项未付清前，设备不可以卸车，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验收方法

1、设备到货和安装调试结束后，按附件表所列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和设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2、甲方在接到乙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当日内，应派人及时配合乙方做好验收工作，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验收工程，超过通知时间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

####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起，按每天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总值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2、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向乙方付款时，则甲方应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按每天逾期货款总值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 七、售后服务

乙方对设备实行为期一年的质保期限。保修期满后，乙方适当收取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在12工作小时内赶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护。乙方不承担对工程设备质量以外的任何间接损失及连带责任。

#### 八、其它约定

-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宁市西乡塘人民法院起诉。
-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盖章(甲方):

法人代表: 何利

代表人:

2021年10月15日



供货单位盖章(乙方):

法人代表: 梁炳

代表人:

2021年10月13日



## 冷库工程配置单 No. 1

客户名称: <u>广西华剑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u> <u>13978579269</u>				
工程类型: <u>冷冻</u> 要求: <u>0℃ - -18℃</u>				
工程体积外尺寸: 长 <u>    </u> m×宽 <u>    </u> m×高 <u>    </u> m = <u>    </u> m <sup>3</sup>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冷机组	20匹艾压缩机组	1套	89500	89500
15匹冷凝器		1台	28300	28300
冷风机	三个风扇	1套	36800	36800
全自动控制箱	新亚州	1台	8750	8750
膨胀阀		1套	4480	4480
制冷剂	巨化	1项	7500	7500
库体保温	10cm 聚氨酯双面彩钢板	378m <sup>2</sup>	220	83160
地面保温	5cm 挤塑板	63m <sup>2</sup>	120	1260
冷库门	1.2*2米	4扇	1900	7600
库灯	LED 8 盏	1项	240	240
冷却塔	15吨	1套	2100	2100
水泵		1台	700	700
水管	不含水源管	1套	300	300
铜管、保温材料	(5米内)	1套	1800	1800
风机支架		1套	900	900
电线、线槽、开关	不含电源线	2套	500	500
风扇	带佰叶	2个	380	760
运费		1项	3450	3450
安装调试费	含一年保修	1项	9900	9900
合计				288000
备注: 需方负责将标准18千瓦电源拉到冷库电柜。本报价不含税金, 不含土建费用。				
总金额: <u>¥ 288000</u> 元				

联系人: 梁 生 13878139739



#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广西天之和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制定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贵港市港北区白沟井六八村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原篮球场共 88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金第一年按 12 元/m<sup>2</sup>，每月租金共计 10560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管理费每月 880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元整），水电费按水电表数加线损、变损收取费用。自第二年合同期开始起，租金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

三、租赁期限：2024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4 日。合同到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15000.00）。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直至本合同期满，在乙方已清缴全部租金及其他应缴之费用并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数（免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欠租及未将各费用清缴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追讨拖欠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一个月管理费及一个月租金。



六、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于租金到期前五日内主动到甲方财务部缴交下月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2、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躲避或推脱甲方的督促。乙方在承租期间遵守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如出现任何安全、消防及环保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 2、乙方必须做好内外卫生清洁工作,认真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如因乙方违反卫生清洁规定受到处罚的由乙方负责。
- 3、在合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违约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4、在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行为、市城建改造、拆迁、用地变更、加开扩建道路、自然灾害或甲方经政府审批同意统一规划改造建设等原因需要收回租赁物的等),甲、乙双方自动终止合同,互不追究,所有赔偿与乙方无关(包含乙方自行加盖部分)。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搬空商铺。
- 5、在合同期间,乙方要做好租赁物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盗等事故,造成商场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身安全(包括来访、留宿的朋友及亲人)在租赁物内因非甲方直接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死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包括来访、留宿的朋友及亲人)自行承担。
- 6、在合同期间,乙方在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的一切营业活动不得违反中国法



律的规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以及其它合法权利。乙方需持营业执照经营，并遵守有关当地工商、行政法规条例，并将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九、违约责任：租金、管理费的缴纳方式为按月缴纳，并于租金到期前五日缴纳完毕；水电费用自甲方发出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缴纳完毕。以上约定的每项缴费时序，乙方均应自觉遵守，如逾期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进行停电处理，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十、在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该租赁物全部空出，并将该租赁物大门及其它所有钥匙及甲方于其内所设立的固定装置、设备在完好无缺可供电使用的状况下交回甲方（正常损耗除外）。甲方对乙方用于该租赁物装修的投资不予补偿，一切嵌装在房屋结构和墙体内的设备和装置，乙方不得拆除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电线、灯槽、管道等）。乙方清理该租赁物工作应在本合同终止前进行完毕，如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因未清理完毕或其他原因未能按时交出该租赁物的，则乙方按原租金的两倍按日算向甲方交纳租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乙方交清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一个月管理费及一个月租金起生效。

甲方（签字）：广西天之翔实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045002100104

# 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0771006

045002100104

20771006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发票联

机器编号: 589913988530

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2099451951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箱式空调设备		套	35	28511.98	99801.98	1%	998.02
合计					¥99801.98		¥998.0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800.00  
 校验码 06916 40261 60422

销售方: 南宁市江南区致合冷链设备行  
 名称: 92450105MA5F96U13F  
 纳税人识别号: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九康9-1号8栋33号门面13321708333  
 地址、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南城支行20030401040000754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桂税票印 [2021]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 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045002100104

No 20771007

045002100104

20771007

机器编号:

589913988530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2099451951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3//5>4>12\*\*>98\*57<+2>976  
 31\*-590+\*9--3\*\*+4+>2+7938<>-1  
 2/<29\*4080\*<944+>74\*86>>+//7  
 +<\*6401>9801</07065253\*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制冷空调设备*冷库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0.25	单价 285143.514851	金额 71287.13	税率 1%	税额 712.87
合计					¥71287.13		¥712.8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 ¥72000.00	
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玖合冷暖设备行	纳税人识别号: 92450105MA5P96U13F	地址、电话: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9-1号8栋E3号门面133217083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南城支行20020401040003754	校码: 11792 10276 84836	验证码: 11792 10276 84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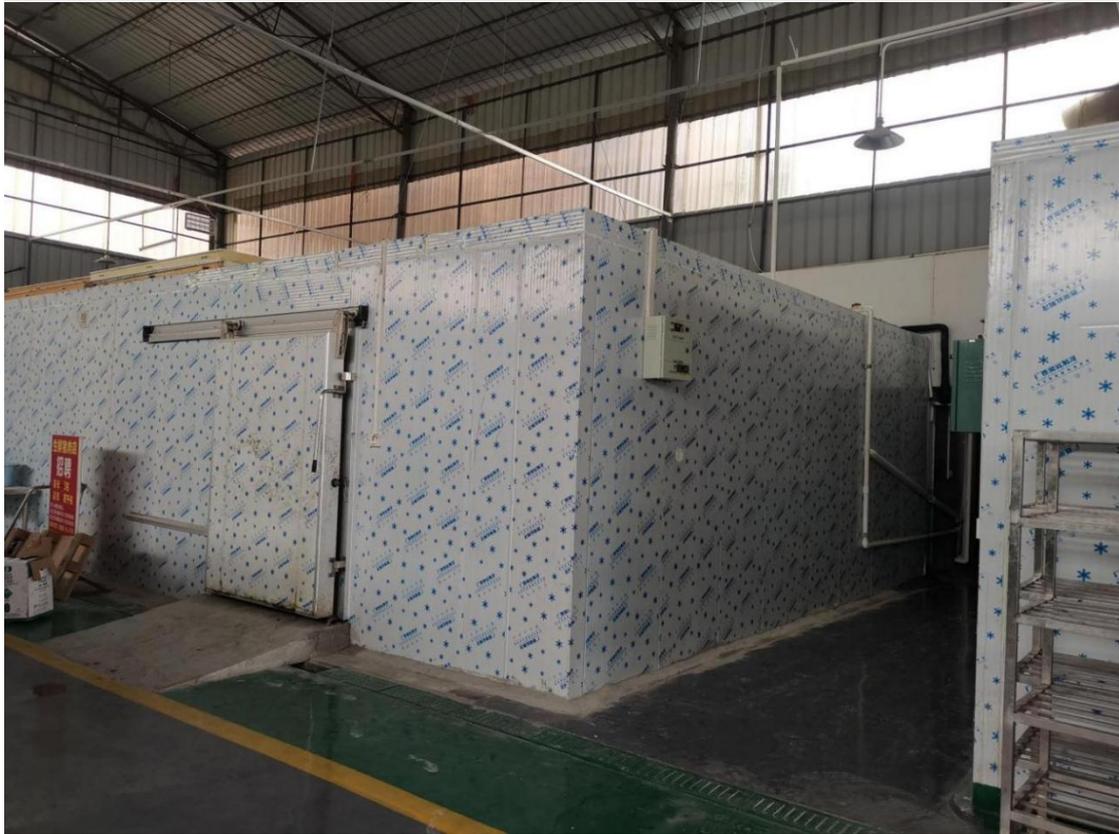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桂税培票印 [2021] 1号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冷库图片









## 8.2 配送企业应具有农残检测快检能力，每批次食材须进行农残检测

### 8.2.1 具备检测室及专业农残检测室

食材农残检测室实景图片







# 蔬果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制度

## 一、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制度

1. 为确保购入的蔬果安全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蔬果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制度。
2. 公司配备专业的快速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
3. 检测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检测前清洗双手，穿戴整洁；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程进行，确保检测的准确性。
4. 购入蔬果实行农药残留检测制度。每天随机抽取购入的蔬果样品（具体抽取数量按本制度执行），对农药残留情况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建立检测记录簿至少保存1年以上。资料档案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5. 样品检测时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应立即重新复检二次。如再次检测均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品，检测员应立即通知采购部，应立即通知供货方停止供货。对不合格蔬果进行农药残留清除后再次复检，若再次复检后任不合格的通知供货方退货处理。
6. 严禁加工使用农药残留检测不合格蔬果。一经发现，按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处罚。情节严重的调离工作岗位。
7. 实行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检测人员应在公司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每天将检测结果予以公布。
8. 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徇私、瞒报、修改检测结果，将检测结果如实上报管理部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质检员岗位职责

1. 质检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开展相应的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2. 积极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检测分析技能；
3. 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对待检测工作一丝不苟，认真负责；
4. 严格执行农产品检测操作规程，确保日常检测工作有序开展；
5. 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须经两次以上复检合格后将检测结果，如确定不合格，应及时通知停止使用，并上报辖区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不合格的农产品采取下架和封存等措施，等待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处理；
6.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要求，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及时传递检测结果，建立完善档案资料；
7. 做好检测仪器的保养和检测试剂的领取、保管、使用、登记工作。

## 三、质检室管理制度

1. 本检测室为快速检测农药残留专用，未经允许，非本室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2. 质检室由专人负责，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制度；
3. 质检室内所有仪器、设备实验用品，未经公司领导同意，一律不得外借；
4. 检测人员在实验时，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各类实验器材和用品，加强科学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细则，严格执行；
5. 加强质检室内所有仪器、设备、实验用品管理，严禁擅自使用或挪用；
6. 质检人员进行检测时必须穿工作服，未检样品和已检样品要分区放置；
7. 保持室内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清洁。

## 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操作流程

1. 试剂的配制及保存
- 1.1 缓冲液：取一匙缓冲液加入500毫升纯净水中，混匀，在室温条件下保存；
- 1.2 试剂：向标有颜色的试剂瓶中加入5.5毫升纯净水，混匀，在0-5℃条件下保存；
- 1.3 显色剂：向标有“显色剂”的试剂瓶中加入2.5毫升缓冲液，混匀，在0-5℃条件下保存；1.4 酶液：酶已配制好可以直接使用，用0-5℃条件下保存。
2. 开机
- 按照按键进行待机检测界面，预热2分钟；
3. 取样
- 3.1 将2次有代表性的蔬果或蔬果样品，清除表面泥土；
- 3.2 将菜柄或菜心1厘米左右的菜样，块根菜类取直径1厘米大小见方菜样样品，放入三角瓶中；
- 3.3 加入10毫升缓冲液，振荡2分钟；
- 3.4 用滤纸滤去混合液中的固体杂质，所得的滤液即为待检样品。
4. 对照测试
- 于专用反应瓶中放入2.5毫升待测样品，再分别加入100毫升显色剂和酶液，混匀，静置反应10分钟后加入100毫升缓冲液，混匀并立即加入比色皿中，及时放入仪器的检测通道，按M键进行测试（试剂的实际操作以试剂说明书为准）；
6. 完成检测判定
- 农药残留超标率： $\geq 50\%$ ；农药残留超标率： $< 40\%$ ；农药残留超标率： $> 40\%$ 且 $\leq 50\%$ ；超标率 $\geq 40\%$ 以上的样品需重复检测两次以上，必要时可用气相色谱等方法进一步确认；
7. 记录结果
- 记录每一次的测试结果，及时把信息反馈至各有关部门，以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 五、注意事项

1. 本试剂适用于国家标准GB/T 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2.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应在0-5℃条件下保存，切勿冻结，使用前混匀；
3. 试剂从冷藏箱中取出后应第一时间开封，防止受潮后引起变质（建议用37℃水浴或用手掌握3分钟以下以便试剂快速达到室温），否则可能导致检测结果有误；
4. 使用微量移液器吸取不同试剂前，必需更换枪头，以免造成交叉污染；
5. 废弃试剂“只进不出”的原则，每次从试剂瓶中吸取（吸取）的试剂，不能重复使用，不能再次打入试剂瓶，以免造成整个试剂瓶污染；
6. 对照测试：A值必须大于0.1。

##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流程图





食品及原料、食品相关产品进货索证  
台账登记本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廖志云

生鲜类药残留速测记录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农药残留速测记录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8.2.2 具有食材专业检测设备

食品多功能检测仪可以检测蔬菜瓜果类的农药残留、肉类的兽药残留、致病微生物、重金属、污染物、添加剂等











农残 金标 兽残  
食品安全多功能检测仪

# 使用说明书

建立诚信体制 保障食品安全

## 第四章 仪器安装

### 1. 仪器安装

请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在 $\leq 70\%$ ，电源接地相对良好的条件下使用本仪器（详见第三章“仪器的使用条件”）。

1) 将仪器放置在稳固的操作台上，操作台应当是阻燃材料的，操作台应至少能承受 $10\text{kg}$ 的重力，仪器后面、右面及前面距离台面边缘至少 $10\text{cm}$ ，仪器左面距离台面边缘至少 $20\text{cm}$ 以便开关仪器。

2) 仪器放置的操作台，保证室内空气通风流畅。台面上宽敞整洁，不应堆积其它物品以有利于安全操作仪器和仪器维护，以及不要将设备放置在难以断开电源的地方和难以操作断开其他设备的旁边。

### 2. 打开仪器

将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孔，按下电源开关接通电源，打开仪器。

### 3. 关闭仪器

按下电源开关断开电源，关闭仪器。

## 第五章 仪器功能介绍

### 一、主界面

(1) **项目检测**：进行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物、兽残、抗生素、真菌毒素等项目的检测。

(2) **检测记录**：查看仪器检测的所有信息，勾选进行删除、打印和上传。

(3) **系统功能**：打印合格证、可自行添加样品名称、自定义打印



测试。

(4) **系统设置**：修改检测人和检测单位、光源校准、打印设置及联网设置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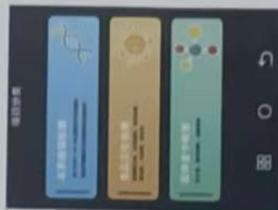
	通知栏：仪器功能的快速设置以及后台显示农药测试情况
	直接返回仪器主界面
	返回上一页

### 二、项目检测

(1) **农药残留检测**：GB/T5009.199-2003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

(2) **食品安全检测**：致病微生物、重金属、污染物、食品添加剂等项目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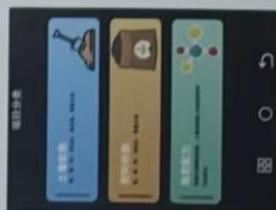
(3) **胶体金卡检测**：抗生素、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项目检测。



(4) **土壤检测**：氮、磷、钾、有机质、重金属、微量元素等项目检测。

(5) **肥料检测**：氮、磷、钾、有机质、微量元素。

(6) **施肥配方**：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能力和肥料效率综合配



有效检测仪器购买发票  
食品多功能检测仪购置发票



代开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300111  
发票号码: 22721988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校验码: 00052 13753 72268 27493

机器编号: 006000017740



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20994519517	食品安全设备及器材*食品安全多功能检测仪	台	1	9800	9800.00	***	***
地址、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贵港贵城支行 2116710009200025307							
合 计					¥9800.00		***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9800.00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44033100DK05639	玖仟捌佰圆整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32号103 13182370912							
开户行及账号: 000000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机关)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44033100DK05639	玖仟捌佰圆整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32号103 13182370912							
开户行及账号: 000000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机关)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44033100DK05639	玖仟捌佰圆整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32号103 13182370912							
开户行及账号: 000000							

代开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碗居橙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2440300M212610749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32号103 13182370912  
开户行及账号: 000000  
备注: (完税凭证号)  
开票人: 龙华电子发票2  
复核: 44033100DK05639  
发票专用章

# 农药残留检测仪购置发票



代开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300111

发票号码: 22721986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校验码: 12917 15879 38469 62558

机器编号: 006000017740



<p>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20994519517                  地址、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贵港贵城支行 2116710009200025307</p>	<p>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p>	<p>单位                  台</p>	<p>数量                  1</p>	<p>单价                  5000</p>	<p>金额                  5000.00</p>	<p>税率                  ***</p>	<p>税额                  ***</p>
<p>合计 (大写) 伍仟圆整 (小写) ¥5000.00</p>							
<p>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44033100DK05639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32号103 13182370912                  开户行及账号: 000000</p>	<p>代开企业税号: 92440300MA5D10414                  代开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陇居橙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 (代开机关) (代开机关) (完税凭证号)</p>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龙华电子发票2

### 8.2.3 配备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专人进行农残检测结果记录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食品检验员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www.cnzhw.org.cn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umb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食品检验员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www.cnzhw.org.cn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umb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药残留检测结果登记表**

检测项目：新鲜蔬菜

检测方式：抽样检查

检测设备：农残速测仪      单位：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名称	数量	样品数量(g)	抑制率%	检测结果	备注
1	肉芥菜	50	10	14	合格	
2	白西兰花	20	10	15	合格	
3	小石瓜	16	10	16	合格	
4	大白菜	30	10	13	合格	
5	土豆	30	10	15	合格	
6	莴笋头	25	10	14	合格	
7	西红柿	15	10	15	合格	
8	青瓜	15	10	16	合格	
9	胡萝卜	5	10	13	合格	
10	蒜米	3	10	14	合格	
11	葱	4	10	15	合格	
12	香菜	1	10	13	合格	
13	生菜	8	10	16	合格	

说明：1、测试卡显示蓝色为阴性(无毒),表示安全。浅蓝色为弱阳性,表明有微量农药残留

不超标。白色为强阳性(表明有毒),样品的抑制率在40%~50%之间为可疑农残超标样品;  
抑制率  
>50%为农残超标样品。

检测员：陆丝燕

检测日期：2025-8-11



##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

检测人员：陆丝燕

检测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时间	蔬菜供应商/来源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	生菜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2	葱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3	蒜米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4	糯玉米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5	小红薯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6	西芹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7	青线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8	红线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9	西红柿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0	五香空心菜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1	红圆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2	青圆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3	冬瓜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4	芥菜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

检测人员：陆丝燕

检测时间：2025年8月11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时间	蔬菜供应商/来源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	糯玉米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2	小红薯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3	螺丝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4	红线椒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5	莲藕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6	大葱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7	洋葱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8	葱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9	广东菜心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0	土豆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1	芹菜蒜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2	云南小瓜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13	薯叶	1:00	农户基地	5:00	A阴性 B弱阳性 C强阳性

## 8.2.4 禽类畜肉类检疫证



# 动物检疫证明

(动物B)

No. 45101161499

货主	张元杰
主体识别码	450181150001217
联系电话	13768601974
动物种类	肉鸭
数量及单位	叁佰羽
启运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六景镇红花村委白沙村张元杰
到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广西正发一方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途	交易(销售)
承运人	黄安昌
联系电话	18078163884
牲畜耳标号	
备注	[运载工具牌号]桂AW3529;

本批动物检疫合格，准予调运，应于壹日内到达有效。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六景镇动物检疫申报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717207906

官方兽医签字：[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1日 10:40



动物检疫专用章

# 动物检疫证明

(动物B)

No. 45101160768

货主	杨志彬 (温氏家禽)
主体识别码	450924150000030
联系电话	18977990768
动物种类	肉鸡
数量及单位	叁佰羽
启运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广西玉林市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到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贵港市豫丰禽畜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用途	交易 (销售)
承运人	汤杰锋
联系电话	18977990768
牲畜耳标号	
注	[运载工具牌号]桂K8119G;

本批动物检疫合格，准予调运，应于壹日内到达有效。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兴业县石南镇农业服务中心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75-3777230

官方兽医签字：[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1日08:07

动物检疫专用章

证件信息

肉品 检验 Meat inspection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猪)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号码: 4533126884

定点屠宰厂(场)专用 (2025) No.R05020145781

产品名称	猪-胴体	数量/重量 (头/公斤)	8头/660公斤
生产日期	2025-08-12		
生产单位	广西涪州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等级 (星级)	★★★	定点代码	A45088102
到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		
购货方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员 (签章)	莫金水	莫金水	

注: 1、此证一猪一证, 生猪产品一个包装或一个批次一证;  
2、项目填写齐全、清楚;  
3、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否则无效。



肉品溯源二维码

屠宰 检疫 Slaughter quarantine

动物检疫证明

(产品B)

No. 4533126884

生产单位	广西涪州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猪-胴体
数量及单位	陆佰陆拾公斤
产地	贵港市桂平市
生产单位地址	广西涪州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
目的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
检疫标志号	H088
备注	【货主】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 应在24小时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莫金水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01:15:05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专用章)

证件信息

肉品 检验 Meat inspection

##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牛)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号码: 4533156368  
(2025) No.A11020074058

屠宰厂(场)专用

产品名称	牛-胴体	数量/重量 (头/公斤)	1头/300公斤
生产日期	2025-08-12		
生产单位	宾阳县黎塘食品公司		
企业等级 (星级)	★★★	定点代码	45012602
到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 宾阳县黎塘农贸市场鲜肉区223号		
购货方	梁权		
检验员 (签章)	陈秋林		

注: 1、此证一牛一证, 牛产品一个包装或一个批次一证;  
2、项目填写齐全、清楚;  
3、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否则无效。

  
 肉品溯源二维码

屠宰 检疫 Slaughter quarantine

## 动物检疫证明 (产品B)

No. 4533156368

生产单位	宾阳县黎塘食品公司
产品名称	牛-胴体
数量及单位	叁佰公斤
产地	南宁市宾阳县
生产单位 地址	宾阳县黎塘食品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教育路9号
目的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 宾阳县黎塘农贸市场鲜肉区223号
检疫标志号	
备注	【货主】梁权

本批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 应于24小时内到达有效。

官方兽医签字: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06:26:3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专用章)

8.3 拟投入人员（直接接触食品食材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且人数配备合理）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何秋妮	女	健康证、食品安全总监证	TJ2508110642、 ZH25030929	2023.5
2	食品检验员	谢卓桦	男	健康证、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证	TJ2508110643、 ZH24020729、 ZH24031644	2023.4
3	食品安全员	林淑琴	女	健康证、驾驶证、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证	TJ2508110640、 450802198602184385、 ZH24051469、 ZH240401325	2023.10
4	配送负责人	谭长练	男	健康证、驾驶证、食品安全员证	202444055、 450803199410084938、 HTSA20240060	2024.7
5	配送司机	谢本聪	男	健康证、驾驶证	202444057、 452502198210123191	2024.8
6	配送司机	潘加桂	男	健康证、驾驶证	202444548、 452502197809031272	2024.7
7	分拣员	李少芳	女	健康证、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证	TJ2508110641、 ZH24051455、 ZH240401318	2024.8
8	加工员	梁珍秀	女	健康证、驾驶证	202508308、 45080319850919522X	2023.12
9	配送司机	谢强	男	健康证、驾驶证	202508225、 431382198309090015	2023.5
10	配送司机	梁滨	男	健康证、驾驶证	TJ2508120525、 452502199012129415	2024.8

8.3.1 项目负责人何秋妮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安全总  
监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何秋妮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何秋妮

身份证号码：452502198201298723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同意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财务总监**，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5.1 工作时间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4500元/月(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世达楼典悉尼栋 1-1201 室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年5月12日

乙方（签字）：

2023年5月12日

SINGOMINGZ  
姓名 何秋妮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2 年 1 月 29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  
都炉村大炉屯193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8201298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3.03.06-2033.03.06

## 健康证明

编号 TJ2508110642 性别 女  
姓名 何秋妮 年龄 43  
身份证号 452502198201298723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单位 贵港东晖医院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东晖医院 | 更专业 更有效 更经济



8.3.2食品检验员谢卓桦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谢卓桦

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业务经理，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4500元/月（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 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 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年4月7日

乙方（签字）：

2023年4月7日



## 健康证明

编号 TJ2508110643 性别 男  
姓名 谢卓桦 年龄 43  
身份证号 452502198110091313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单位 贵港东晖医院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东晖医院 | 更专业 更有效 更经济

# 食品检验员证（高级）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食品检验员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a href="http://www.cnzhw.org.cn">www.cnzhw.org.cn</a>	姓名: Name	谢卓桦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09日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250219811009131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ZH240207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年02月07日

主考机构盖章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  
11010610179077



扫码查询

# 食品安全员证（高级）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食品安全员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姓名: Name	谢卓桦	性别: Gender	男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09日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2502198110091313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ZH2403164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年03月18日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a href="http://www.cnzhw.org.cn">www.cnzhw.org.cn</a>				
					
		扫码查询			

8.3.3 食品安全员林淑琴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林淑琴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林淑琴

身份证号码：450802198602184385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同意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出纳，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4000元/月(大写：肆仟元整)，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 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 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有限公司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中核园 2 栋 1 单元 2102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乙方（签字）：林淑琴

2023年10月10日

SINGQINGZ  
姓名 林淑琴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6 年 2 月 18 日  
DIEGYOUD  
住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  
万塘村下林屯177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02198602184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11.22-2036.11.22

# 健康证明

编号 T12508110640 性别 女  
姓名 林淑琴 年龄 39  
身份证号 450802198602184385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单位 贵港东晖医院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东晖医院 | 更专业 更有效 更经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450802198602184385

姓名 林淑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万塘村下林屯1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生日期 1986-02-18

贵港市公安局 初次领证日期 2016-04-19

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有效期限 2022-04-19 至 2032-04-19



# 食品检验员证（高级）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食品检验员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a href="http://www.cnzhw.org.cn">www.cnzhw.org.cn</a>
	
	
扫码查询	

			
姓名: Name	林淑琴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02月18日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0802198602184385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ZH2405146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年05月20日		

# 食品安全员证（高级）

专业名称: 食品安全员  
Vocation Name

专业等级: 高级  
Vocation Level

理论知识测评: 合格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操作技能测评: 合格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综合评定成绩: 合格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证书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主管单位:   
职业资格等级:   
11010610179077



姓名: 林淑琴 性别: 女  
Name Gender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18日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50802198602184385  
ID Number

证书编号: ZH240401325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Date of Issue

8.3.4配送负责人谭长练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食品安全员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谭长练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450803199410084938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同意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配送司机，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4000元/月(大写:肆仟元整)，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照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 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 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 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 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 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 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 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 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 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 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 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 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 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 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 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7月8日

乙方（签字）：

王长庆

2024年7月8日

SINGOMINGZ  
姓名 谭长练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4 年 10 月 8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山边村蔗勒塘屯30号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03199410084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4.01.05-2044.01.05

 健康证明  
编号: 202444055 性别: 男  
姓名: 谭长练 年龄: 30  
身份证号: 450803199410084938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检查单位: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JKZM

# 电子驾驶证



姓名 谭长练

准驾车型 C1 E

累积记分 0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04-12

状态

正常

证号 45080319941008493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10-08

国籍 中国

档案编号 450802149977

有效期限 2022-04-12 至 2032-04-12



生成时间为 2024年08月26日

当前时间: 2025年03月28日 10:48:49



\* 4 5 7 0 0 3 6 6 6 4 7 8 4 \*



主页



副页



刷新



换照片



退出

#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



姓名：谭长练  
性别：男  
岗位类型：食品安全管理员  
身份证号：450803199410084938  
证书编号：HTSA20240060

本证书为我校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基本知识、食品安全管理技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食品安全职业道德要求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授予此岗位培训证书。

有效期：2024年03月28日

至：2027年03月27日



### 8.3.5 配送司机谢本聪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谢本聪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李本联

身份证号码：452502198210123191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同意。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采购员，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2000元/月(大写:贰仟元)，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8月30日

乙方（签字）：谢本取



2024年8月30日



SINGMINGZ  
姓名 谢本聪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  
南兴街58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82101231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1.06.20-2031.06.20



## 健康证明

编号: 202444057 性别: 男  
姓名: 谢本聪 年龄: 42  
身份证号: 452502198210123191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检查单位: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Note: The card featur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健康证明章' and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overlaid on the information.)*



8.3.6配送司机潘加桂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潘加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潘加桂

身份证号码：452502197809031272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是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配送司机，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4000元/月（大写：肆仟元整），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照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 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 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7月8日

乙方（签字）：潘加桂



2024年7月8日

169

SINGMINGZ  
姓名 潘加桂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8 年 9 月 3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  
    鄯岭村大坡岭屯104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780903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05.11-2027.05.11

 健康证明

编号: 202444548 性别: 男  
姓名: 潘加桂 年龄: 46  
身份证号: 452502197809031272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检查单位: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JKZM



8.3.7分拣员李少芳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食品检验员证、食品安全员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李少芳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李力艺

身份证号码：45212219802122265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 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同意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会计文员，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2000元/月（大写：贰仟元），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把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 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 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部门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SINGQNINGZ  
姓名 李少芳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5年2月12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839号盛邦中山郡9幢502室

GUNGHA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2198502124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 健康证明

编号 TJ2508110641 性别 女

姓名 李少芳 年龄 40

身份证号 452122198502124245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单位 贵港东晖医院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东晖医院 | 更专业 更有效 更经济

# 食品检验员证（高级）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食品检验员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姓名: 李少芳 Name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性别: 女 Gender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2日 Date of Birth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身份证号: 452122198502124245 ID Number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www.cnzhw.org.cn	证书编号: ZH24051455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e
	扫码查询	

# 食品安全员证（高级）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食品安全员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a href="http://www.cnzhw.org.cn">www.cnzhw.org.cn</a>	
		
	扫码查询	
		姓名: 李少芳 性别: 女 Name Gender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2日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52122198502124245 ID Number
		证书编号: ZH240401318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Date of Issue



### 8.3.8加工员梁珍秀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梁珍秀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7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 10 号康盛商贸街 1 幢 22 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45080319850919522X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会计，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3000元/月（大写：叁仟元整），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照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 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 (包括并不限于此) 中做相应的扣除, 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 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 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 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 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 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 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 (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 (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 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 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 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 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 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 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 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泰山新城 2 区 2 栋 1405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年12月17日

乙方（签字）

2023年12月17日

公司入

姓名 梁珍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9月19日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瓦塘乡  
 漩垌村井塘屯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8031985091952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06-2036.01.06

健康证明

编号: 202508308 性别: 女  
 姓名: 梁珍秀 年龄: 40  
 身份证号: 45080319850919522X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检查单位: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45080319850919522X

姓名 梁珍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瓦塘乡漩垌村井塘屯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生日期 1985-09-19  
 贵港市公安局 初次领证日期 2023-10-27  
 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有效期限 2023-10-27 至 2029-10-27



8.3.9 配送司机谢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谢强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431382198309090015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A 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同意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业务经理，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4000元/月(大写：肆仟元)，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年5月12日

乙方（签字）：

2023年5月12日

姓名 谢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9月9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谢家村马头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38219830909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4-2035.12.04

**健康证明**

编号: 202508225      性别: 男  
 姓名: 谢强      年龄: 42  
 身份证号: 431382198309090015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2日

检查单位: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431382198309090015

姓名 谢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谢家村马头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生日期 1983-09-09  
 贵港市公安局      初次领证日期 2002-09-01  
 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有效期限 2022-09-01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431382198309090015

姓名 谢强      档案编号 450830622335

记录 自2022年08月25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请于2054年09月01日后30日内,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之后每年于09月01日后30日内提交。

### 8.3.10 配送司机梁滨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梁滨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妮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452502199012129415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与保证

### 1.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2 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内容向乙方作了全面如实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 1.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2.1 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职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备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备条件。

1.2.2 乙方确保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入职时和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学历证明、简历、资格证、执业证、从业经历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等）、信息、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合法，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一日内通知甲方。

1.2.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应聘前未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未有吸毒等劣迹，未有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情况（应聘时明确声明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的以外，乙方与甲方同行业（或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原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有或不存在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 / 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1.2.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 2 劳动合同期限

2.1 经甲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A种形式。

A、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结束时止，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2.2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1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1年。

2.3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

### 3 工作地点

3.1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营业点，基于乙方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实际经营地调整的情形，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市行政区划内调整经营地，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2 由于 3.1 条对甲方的经营非常重要，也是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甲方已经将该条的内容与乙方反复沟通，乙方充分理解其含义。

3.3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对 3.1 条的意见为（同意与否）：同意

3.4 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3.5 鉴于甲方经营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派或调动乙方至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工作内容

4.1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配送司机，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 / 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4.2 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3.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4.3.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4.3.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3.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4.3.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4.3.6 绩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4.3.7 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4.3.8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4.3.9 不能完成同工种 / 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4.3.10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4.4.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4.4.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 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员工替换乙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4.4.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4.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4.4.5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4.4.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5.1 工作时间

5.1.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并执行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C、不定时工作制度

5.1.2 在本合同期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需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所在岗位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5.2 加班管理

5.2.1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乙方需要填写《加班审批单》并经部门

主管领导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加班，《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依据。在加班申请得到许可后，乙方应将加班的实际时间在加班完成后3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

5.2.2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加班审批单》为乙方加班的认定依据，乙方出勤记录/打卡记录尚不能证明乙方出入工作场所或在岗履行劳动义务的实际情况，需部门主管或经理出书面证明。

5.2.3 甲方不同意乙方主动、自愿加班，仅有考勤卡记载或其他证据证明乙方是在工作岗位上的，不能记为加班。乙方主动、自愿加班及其他不能记为加班的，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5.2.4 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个人原因(如时间安排或效率问题)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不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加班待遇。

## 6 劳动报酬

6.1 乙方基本工资为2000元/月(大写:贰仟元)，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支付，但是甲方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甲乙双方都认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以外的并不表明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已经修改或变更。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享受当月的所有奖金、津贴、补贴。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放的任何奖金、补贴，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6.4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以作为计算的基数。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约定的基本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则乙方的基本工资自动变更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需按此为乙方核算工资。

6.5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每月前以法定货币形式，转账或现金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因财务工作结算、资金周转、银行转账等原因延迟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认定，特殊情况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期30天支付。

6.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予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微信的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6.7 因工资计算标准不明确或计算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少付乙方工资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乙方应当找甲方进行核实，经过核实甲方发放工资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补发乙方相应的工

资报酬。

6.8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异议申请，视为乙方无异议或放弃权利；对乙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甲方核算差错，甲方也不再补发差额部分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补贴及各种扣款）。

6.9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待岗的，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乙方工作地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7.1 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7.3 乙方确认其在甲方工作的环境为（高温环境非高温环境）

### **8 社会保险**

8.1 乙方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须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 / 或责任、补缴费用和 / 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确保其符合办理社会保险（如前单位社保关系终止、不存在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等）的条件，若因乙方未能确保其符合社会保险办理的条件，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福利总额中，有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项目，乙方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同其缴费基数与本人工资一致。

8.4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三种，按照双方比例扣缴。

### **9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不得以签订了劳动合同限制乙方的离职权，

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了工作交接,甲方必须要将工资足额结算给乙方。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人事部门为准,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该申请为乙方单方面之申请。甲方

同意缩短乙方工作交接期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9.3 乙方未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为 3 日)书面通知而解除本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5 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9.6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1) 伪造学历、证书与工作经历的;

(2) 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入职申请表所填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3) 未与原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在限制范围之内;(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备的入职手续的;(5) 提供虚假体检信息的;(6) 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7)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经试用期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8) 在考核中成绩未达到 80 分或拒绝参加考试的;(9) 试用期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10) 有

吸毒、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国家治安管理处罚的；（11）患有精神病的。

9.7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损害：（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 5000 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直接经济损失满 5000 元及以上的。（7）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影响恶劣的。

9.8 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履行义务。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入职前后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同时乙方知晓并同意其离职后，甲方有权向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录用乙方的机构，提供乙方在职期间的客观工作评价。

10.2 诚实信用是甲方招用乙方的绝对标准之一，甲方绝对不招用非诚实信用者。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所做的承诺是真实的，甲方对此没有审查的必须义务，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凡是乙方在任何时候被查实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10.3 乙方被告知，甲方的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装有监控装置，该监控装置并未

侵犯到乙方的隐私，乙方对此表示知情，并表示接受。如乙方认为有任何不适，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的申请。

10.4 甲方因工作需要拍摄甲方景况之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如影像中涉及乙方本人的场景及肖像，其版权及使用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5 无论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乙方均同意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待遇中已经包含了可能使用乙方的肖像、声音、姓名的补偿，因此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任何时候以其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服务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而不论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有薪或无薪的。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7 乙方确认，为了确保乙方发生工伤以后能够到医疗条件比较好的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及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报销的规则，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非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及鉴定结论，甲方不予以认可，造成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不能报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0.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要到甲方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凭医院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未到指定级别的医院进行确诊或请假手续不齐全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病历、检查费原始发票、医药费原始发票不能同时具备的，视为手续不齐全）均不给予批准病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垫付，复查结果与乙方请假手续载明的病情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病情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10.10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

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 以上的损失。

10.12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不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差外地，乙方愿意接受上述安排，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合理的出差安排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0.14 乙方在劳动合同或相关表格中填写了工作经历的，乙方应当就过往的工作经历提供相关的资料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以的工作年限作为累计工作年限。

10.1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被解除和 / 或终止，亦无论乙方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其本人应按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工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予以结算。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以工作接收人员签字为准）；（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乙方未履行以上义务（义务履行以《工作移交清单》上所有项目负责人均签完字为准），致使甲方无法依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乙方应当自负其责。如乙方自行离开甲方且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有关工作交接等手续，即表明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滞留于甲方的剩余报酬、款项、薪资、物资、福利等相关权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如乙方因借款等原因对甲方存有债务，以上处置不能抵消乙方之债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16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甲方联系乙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甲方向乙方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乙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乙方。若乙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地址：

11 附则

11.1 本劳动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事宜的基本合同，并替代了所有双方以往、之前书面或是口头的通知、协商、陈述、承诺、邮件和协议，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同意而制定，双方均确认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11.4 本劳动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8月30日

乙方（签字）：梁彦



2024年8月30日

SINXOMINGZ  
姓名 梁滨

SINXOBIEU  
性别 男

MINZOUZ  
民族 汉

SENG  
出生 1990年12月12日

DEQYUAD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登龙桥  
路384号院铁路新村小区  
2幢2单元202室



GUNGHMINZ  
SINXEWN HAUMAZ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9012129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X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4.03.04-2024.03.04

## 健康证明

编号 TJ2508120525 性别 男  
 姓名 梁滨 年龄 34  
 身份证号 452502199012129415  
 检查结论 合格  
 发证单位 贵港东晖医院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东晖医院 更专业 更有效 更经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452502199012129415

姓名 梁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登龙桥路384号院铁路新村小区2幢2单元202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生日期 1990-12-12  
 贵港市公安局 初次领证日期 2014-07-14  
 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有效期限 2020-07-14 至 2030-07-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452502199012129415

姓名 梁滨 档案编号 450810182950  
 记录 自2020年07月13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 8.3.11拟投入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b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7c68a31bc704c26bc8604b4a35a0c3a



### 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9009688291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130459。该单位谭长练等10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8月1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梁滨	453104496980	4525021990121294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	梁滨	453104496980	452502199012129415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3	梁滨	453104496980	452502199012129415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4	李少芳	453105026934	4521221985021242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5	李少芳	453105026934	452122198502124245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6	李少芳	453105026934	452122198502124245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7	谢本聪	453108601717	4525021982101231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8	谢本聪	453108601717	452502198210123191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9	谢本聪	453108601717	452502198210123191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10	谢强	453118392087	431382198309090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8月1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77c68a31bc704c26bc8604b4a35a0f3a



11	谢强	453118392087	431382198309090015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12	谢强	453118392087	431382198309090015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13	何秋妮	453122764321	452502198201298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14	何秋妮	453122764321	45250219820129872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15	何秋妮	453122764321	45250219820129872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16	谭长练	453132956617	4508031994100849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17	谭长练	453132956617	450803199410084938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18	谭长练	453132956617	450803199410084938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19	林淑琴	453135359644	4508021986021843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0	林淑琴	453135359644	450802198602184385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21	林淑琴	453135359644	450802198602184385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22	谢卓桦	453136542189	4525021981100913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3	谢卓桦	453136542189	452502198110091313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24	谢卓桦	453136542189	452502198110091313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25	潘加桂	453140248848	452502197809031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6	潘加桂	453140248848	452502197809031272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27	潘加桂	453140248848	452502197809031272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28	梁珍秀	453140619746	45080319850919522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9	梁珍秀	453140619746	45080319850919522X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30	梁珍秀	453140619746	45080319850919522X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8月14日

8.4 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的专用的足够的配  
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码	自有/租赁	车辆所有人名称
1	厢式冷藏车	桂R 89875	自有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厢式冷藏车	桂R LK808	自有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厢式冷藏车	桂 R JY351	自有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厢式冷藏车	桂 R ZC791	自有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轻型厢式货车	桂 R92C90	自有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8.4.1 自有厢式冷藏车桂R 89875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购买车辆发票、车辆图片、配送员驾驶证、身份证





E2335E7ABA966A1C3500459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 4 3 0 0 2 2 7 2 1 3 0 5 \*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0994519517
	2.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5-1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桂R89875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00000922902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五菱牌	
7. 车辆型号	LQG5028XLC16	8. 车身颜色	灰/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WDAAG86ME85532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M03323941	12. 发动机型号	LJ47906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98 ml/ 92 kw	
15. 制造厂名称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19 后 1519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70R15C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 轴距	33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420 宽 1760 高 247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3075 宽 1595 高 1520 mm			
25. 总质量	2370 kg	26. 核定载质量		54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7-19	
		34. 发证日期	2022-05-13	

第2页

登记栏

1.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3727676U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5-16
5.	解除抵押
6.	解除抵押日期: 2025-05-2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报税联

发票代码 145002121206  
 发票号码 01652608  
 查询码 21346644483

开票日期 2022-05-12

机打代码	145002121206	税	03/355187<+2243/3>3>8191<<<53*<15<3<*1 ><7+06>/16-61*489/+/9<<+3-0+2*506+/197 5/97/>4/2/20262<1799/-59-3/89426*969/5 280*5<3<5>9*<9+/25>16280>173<0*5-+60+4 9+15377-6-0383*35341847-13014+0104+440	
机打号码	01652608	控		
机器编号	589911043436	码		
购买方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508020994519517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五菱牌LQC5028XLCT6	产地 柳州市
合格证号	XD296532145777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M0332394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ZWDAAGB6ME855321	
价税合计	捌万肆仟圆整		小写 ¥84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柳州嘉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0772-2135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3MA5P3UCU9C	账号	553010100101018282	
地 址	柳州市燎原路36号国美新村东侧1-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9663.72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晋益山税务分局 1450203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74336.2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54 限乘人数 2

第三联 报税联 (车购税征收单位留存)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韦莉妮

备注: 一车一票







SINGMINGZ  
姓名 谭长练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4 年 10 月 8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山边村蔗勒塘屯30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03199410084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4.01.05-2044.01.05

# 电子驾驶证



姓名 谭长练

准驾车型 C1 E

累积记分 0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04-12

状态

正常

证号 45080319941008493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10-08

国籍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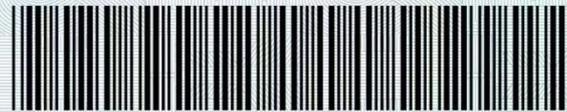
档案编号 450802149977

有效期限 2022-04-12 至 2032-04-12



生成时间为 2024年08月26日

当前时间: 2025年03月28日 10:48:49



\* 4 5 7 0 0 3 6 6 6 4 7 8 4 \*



主页



副页



刷新



换照片



退出

8.4.2 自有厢式冷藏车桂R LK808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购买车辆发票、车辆图片、配送员驾驶证、身份证





3B1C31EA2A3403713508459

编号: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9934570517	
2.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5-1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桂AL8808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五菱牌	
7. 车辆型号	LQG5028X1CT6	8. 车身颜色	灰/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WDAAGB8LF60513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L12412257	12. 发动机型号	LJ47906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98 ml/ 32 kw	
15. 制造厂名称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19 后 1519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70R15C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 轴距	33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420 宽 1760 高 247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3075 宽 1595 高 1520 mm			
25. 总质量	2370 kg			26. 核定载质量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1-19	
			34. 发证日期	2022-05-13

第2页

登记栏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3727676U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5-16
5.	解除抵押
6.	解除抵押日期: 2025-05-2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报税联

发票代码 145002121206  
 发票号码 01652607  
 查询码 213466490094

开票日期 2022-05-12

机打代码	145002121206	税控码	036/5613752018-03<<0+2*5-8+1*973-9385<<2*/6385<<4186/0++3>/32*<-60/9330174976+53<6<87286221+<8-04757533>83-<57*--+//*<<4136<-3-*3610<6/2<8>5*>-778813/9<66-->-003>20094004941+5-89014+0104<+2		
机打号码	01652607				
机器编号	589911043436				
购买方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508020994519517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五菱牌LQG5028XLCT6	产地	柳州市
合格证号	XD294513544196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L1241225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ZWDAAGB8LF605135		
价税合计	肆万叁仟捌佰圆整			小写 ¥838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柳州嘉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0772-2135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3MA5P3UCU9C		账号	553010100101018282	
地址	柳州市燎原路36号国美新村东侧1-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9640.71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盘峰区税务局青盘山税务分局
		完税凭证号码		机关及代码	14502030800
不含税价	小写 ¥74159.29	吨位	0.45	限乘人数	2

第三联 报税联(车购税征收单位留存)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韦莉妮

备注: 一车一票





SINGMINGZ  
姓名 谢本聪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  
南兴街58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8210123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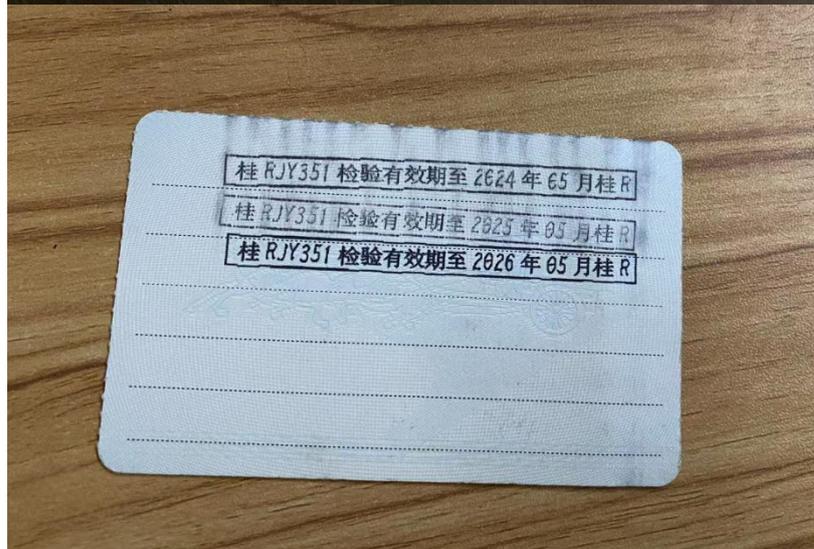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1.06.20-2031.06.20



8.4.3 自有厢式冷藏车桂R JY351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购买车辆发票、车辆图片、配送员驾驶证、身份证



BAAF4333703F8D173560459

编号: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20994519517		
2.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2-05-1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桂RJY351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A000000959005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五菱牌	
7. 车辆型号	WEQ5029XLCPE	8. 车身颜色	灰/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WDAAGA3ME01793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LK11420972	12. 发动机型号	L3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85 ml/ 73 kw	
15. 制造厂名称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378 后 1498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75/75R14C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 轴距	30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80 宽 1615 高 23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2450 宽 1420 高 1455 mm			
25. 总质量	23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68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1-30	
		34. 发证日期	2022-05-13	

第2页

登记栏

抵押登记

-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3727676U
-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2-05-16

解除抵押

- 6. 解除抵押日期: 2025-05-22

-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登记栏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报税联

发票代码 145002121206  
 发票号码 01652606  
 查询码 213464925441

开票日期 2022-05-12



机打代码	145002121206	税控码	03637180-<+03506-45+-6**742+**4<+28+>11/7<8-7/8-3>5>398-055727<86+43123+><-7+*189-677+12*9+38*/>/1/2782*<39+2<<0836+7+<69//>-4>292414/2-*35104<>3905<+68<34542>+8*38//>70>>269664+014+01042153
机打号码	0165260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508020994519517
机器编号	58991104343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508020994519517
购买方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五菱牌WLQ5029XLCR6
合格证号	YL3617934194038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UM1142097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ZWDAAGA3ME017934
价税合计	柒万壹仟圆整		小写 ¥7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柳州嘉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0772-2135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3MA5P3UCU9C		账号 553010100101018282
地址	柳州市燎原路36号国美新村东侧1-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额	¥8168.14
不含税价	小写 ¥62831.86	完税凭证号码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青盖山税务分局	
吨位 0.68		限乘人数 2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韦莉妮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三联 报税联 购车购置税征收单位留存 (手开无效)









SINGMINGZ  
姓名 潘加桂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8 年 9 月 3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  
    邝岭村大坡岭屯104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7809031272

中国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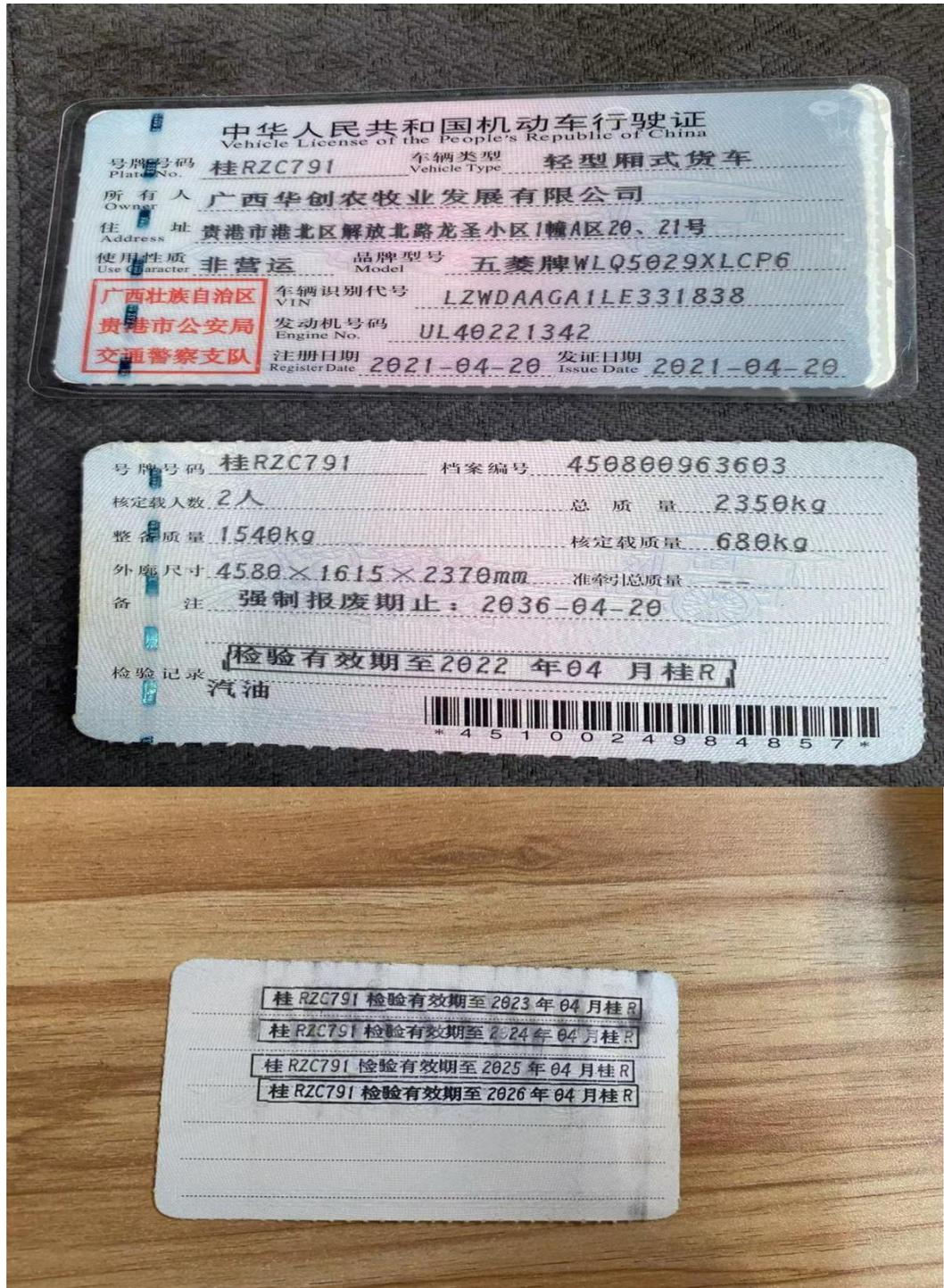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05.11-2027.05.11



8.4.4 自有厢式冷藏车桂R ZC791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购买车辆发票、车辆图片、配送员驾驶证、身份证



74CE7981506A132D1072581

编号: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0994519517		
2.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4-2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桂RZC791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五菱牌	
7. 车辆型号	WLQ5029XLCF6		8. 车身颜色	灰/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WDAAGA1LE33183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UL40221342		12. 发动机型号	L3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85 ml/ 73 kw	
15. 制造厂名称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378	后 1408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75/75R14C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 轴距	30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80	宽 1615	高 23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2450	宽 1426	高 1455	mm	
25. 总质量	23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680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4-15	
			34. 发证日期	2021-04-20	

第2页

5  
登记栏

1.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847884008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1-04-23
5.	解除抵押
6.	解除抵押日期: 2024-05-0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姓名 谢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9月9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谢家村马头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38219830909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4-2035.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431382198309090015

姓名 谢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Name Sex Nationality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谢家村马头组  
Address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生日期 1983-09-09  
Date of Birth

贵港市公安局 初次领证日期 2002-09-01  
Date of First Issue

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Class

有效期限 2022-09-01 至 长期  
Valid Perio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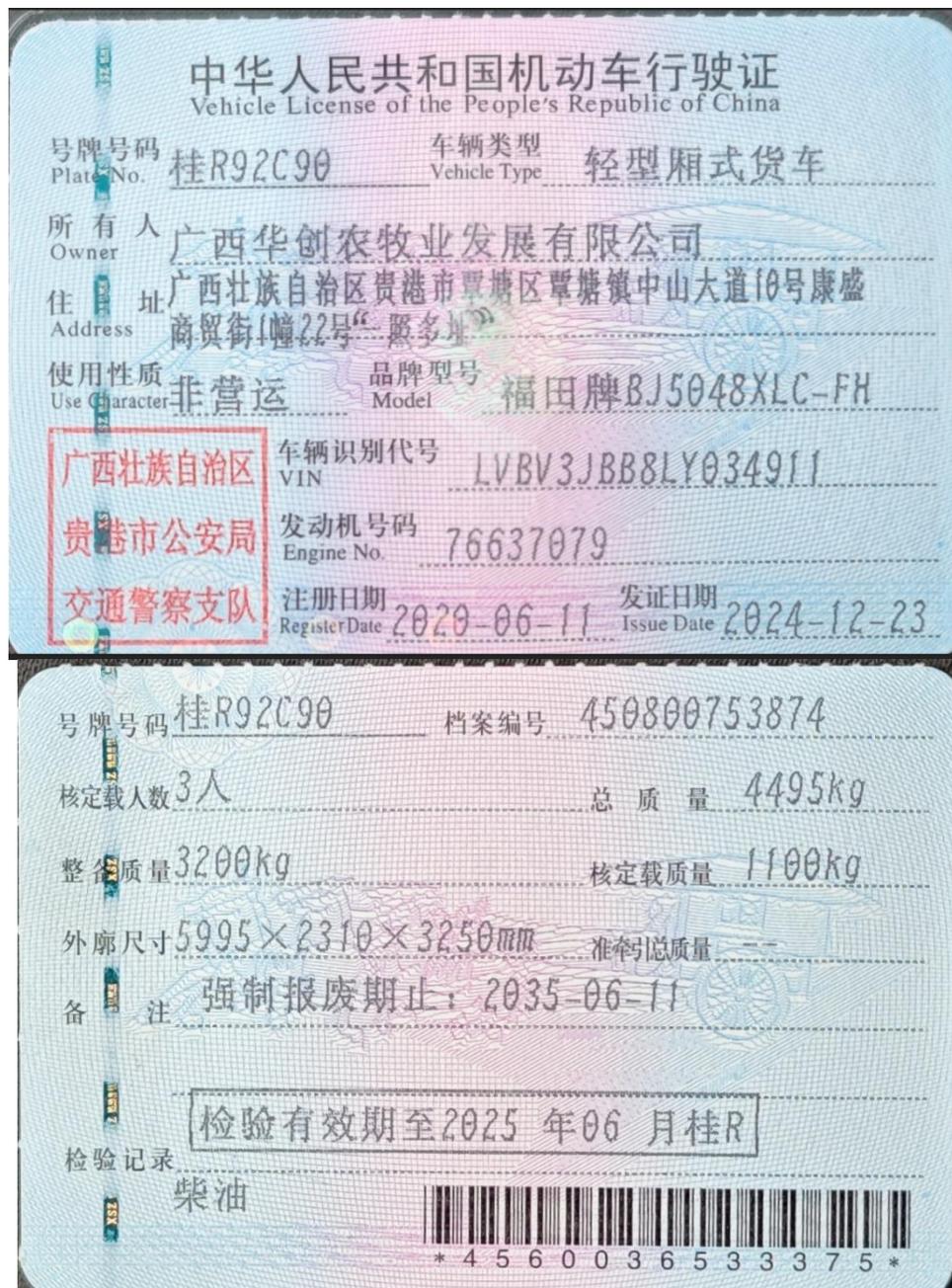
证号 431382198309090015

姓名 谢强 档案编号 450830622335  
Name 档案编号

记录 自2022年08月25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请于2054年09月01日后30日内，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之后每年于09月01日后30日内提交。

8.4.5 自有轻型厢式货车桂R92C90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购买车辆发票、车辆图片、配送员驾驶证、身份证





VBV3JBB8LY034911 24-12-23 14 50 35 贵港市交警支队车辆



0A57C41CE48CBB543516387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贵港市平安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796825648P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0-06-11	桂RZ393Z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福田牌
7. 车辆型号	BJ5048XLC-FH	8. 车身颜色	白/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BV3JBB8LY03491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6637079	12. 发动机型号	ISF2.8s5129T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80 ml/ 96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90 后 159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7 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310 高 32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85 宽 21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5-25
		34. 发证日期 2020-06-12	

第 2 页

登记栏

1.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69959M
4.	抵押登记日期: 2020-06-16
5.	
6.	解除抵押
7.	解除抵押日期: 2023-07-28
8.	转让登记
9.	姓名/名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0004519517
11.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桂R92C90
12.	转让登记日期: 2024-12-23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开票日期: 2024-12-23



发票代码 045002400117  
发票号码 00917726  
查询码 243423950968

机打代码	045002400117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 24452000000169214286
机打号码	00917726	控码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机器编号			

买方单位/个人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508020994519517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鼎多址”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	贵港市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50802796825648P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莲香居第1栋1-3号411室	电话	
车牌号	桂RZ3932	登记证书号	450017878574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VBV3JBB8LY034911	厂牌型号	福田牌BJ5048XLC-FH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贵港市车管所
车价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经营、拍卖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帐号		地址	
二手车市场	贵港市骏东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0MA5EPJMN411
开户银行、帐号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60700500000000018915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乡山边村(贵港市新塘乡第二红砖厂)
电话		电话	18815885576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梁湘湘

开票人 梁湘湘



(手写无效)

桂RZ3932 贵港市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SINXOMINGZ  
姓名 梁滨

SINXOBIED  
性别 男

MINZOUZ  
民族 汉

SENG  
出生 1990年12月12日

DEQYUAD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登龙桥  
路384号院铁路新村小区  
2幢2单元202室



GUNGHMINZ  
SINXEWN HAUMAZ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9012129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X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MIZYAUQ GEIZHANNH  
有效期限 2014.03.04-2024.03.04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452502199012129415

姓名 梁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Sex 男 Nationality 中国/CHN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登龙桥路384号院铁  
路新村小区2幢2单元202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生日期 1990-12-12  
Date of Birth 1990-12-12

贵港市公安局 初次领证日期 2014-07-14  
Date of First Issue 2014-07-14

交通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  
Class C1

有效期限 2020-07-14 至 2030-07-14  
Valid Period 2020-07-14 至 2030-0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452502199012129415

姓名 梁滨 档案编号 450810182950

记录 自2020年07月13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 8.5 有固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或稳定的食品原材料生产 基地

### 8.5.1 竞标人自有养殖种植基地

序号	面积
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合同（1）	23.6亩
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合同（2）	60.24亩
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合同（3）	30.12亩
合计	113.96亩

## 8.5.1.1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合同（1）：23.6亩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_\_\_\_贵港市港北区大炉村生产队 35 队\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_\_\_\_都炉村大炉屯\_\_\_\_，总面积约 15717.6 平方米约 23.6 亩，土地类型为山岭旱地，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_\_\_\_以村道为边缘南北延伸\_\_\_\_，

西至：\_\_\_\_生产队鱼塘西侧\_\_\_\_，

北至：\_\_\_\_达开水库水渠南侧\_\_\_\_，

南至：\_\_\_\_陈金星自建房北侧\_\_\_\_。

#### 第二条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_\_\_\_农业养殖、种植\_\_\_\_。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5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首年租金由乙方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生产队授权土地租金代收（代理）人为 陈卫平 

身份证号：452502197202031292

联系方式：13517854420

年租金每 2 年上涨 5%，变更如下表：

年份	租金（人民币：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u>5900</u>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u>6195</u>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u>6505</u>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u>6830</u>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u>7171</u>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5、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乙方所在村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村民生活的其他污染。

8、乙方应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

##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5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生产队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13517854420

陈如云

陈木安

陈伟云

乙方(盖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陈如云

联系方式: 17707857875



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5日

## 8.5.1.2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合同（2）：60.24亩

### 租地协议书

甲方：陈梅、陈玉军、陈明能、陈金星、陈卫平、陈加芳、陆子富、陈富芳、蒋东富、陈建芳  
 乙方：贵港市港北区雁行养猪专业合作社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自愿将位于都炉村大炉屯 35 队屋背水田 18.54 亩和大冲旱地 41.7 亩共 60.24 亩租让给乙方经营，租用期限为二十年（即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至）。
- 二、 承包租金为三百元/亩人民币。第一年租金签订协议后马上支付，以后每年交一次租金，在农历十二月三十日前支付完毕。
- 三、 甲方有义务做好家庭成员思想工作，确保乙方承租工作进行顺利进行。
- 四、 乙方要画好承租地草图，承租到期前一年，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协商不成的，乙方按原面积恢复耕地返还甲方土地。
- 五、 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六、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双方均应遵守协议，违约要依法赔偿对方损失。
- 七、 本协议一式三份。村民小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陈木安	9.82亩
陈明能	6.30亩
陈卫平	8.58亩
陆子富	3.44亩
蒋东富	7.52亩
陈建芳	4.84亩
陈富芳	4.21亩
陈加芳	6.7亩
陈金星	3.42亩
陈卫军	5.41亩

乙方：贵港市港北区雁行养猪专业合作社

2008 年 10 月 1 日

### 8.5.1.3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土地租赁合同（3）：30.12亩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1	姚春水	5.78亩
2	熊群程	7.56亩
3	韦国泽	4.98亩
4	覃解树	6.6亩
5	韦志勇	5.2亩
合计	30.12亩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宁夏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春水

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出租 大炉村大汶洞山脚旱地 5.78亩 给甲方使用。

二、租地界址：以租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的实际登记面积计算。

三、甲方租用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甲方租用期限定贰拾年，即从 2021年2月20日 起至 2041年2月20日 止。

2、租用该地的金额：在租用期内每亩 500 元。

3、租金叁年后按 5% 每年上涨。

4、付款办法：甲方每年在 3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 5% 滞纳金。超过叁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的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甲方权贵：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甲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甲方使用。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3、在土地续押期间，国家在土地政策方面的扶持补贴，由甲方享有，乙方无权索取并配合甲方办理各项手续工作。

五、甲方权贵：甲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六、甲方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甲方负担。

七、甲方在租赁期间，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

下,经乙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租赁期满甲方有意续押,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八、该地租用期满,甲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如双方协商不通乙方不同意续租,甲方应在三个月内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恢复土地样貌把地交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甲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何积范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熊群彪

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出租 大岭村大汶岗山脚旱地7.5亩 给甲方使用。

二、租地界址：以租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的实际登记面积计算。

三、甲方租用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甲方租用期限定贰拾年，即从2021年2月20日起至2041年2月20日止。

2、租用该地的金额：在租用期内每亩 500 元。

3、租金叁年后按 5% 每年上涨。

4、付款办法：甲方每年在 3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 5% 滞纳金。超过叁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的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甲方权责：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甲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甲方使用。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3、在土地续押期间，国家在土地政策方面的扶持补贴，由甲方享有，乙方无权索取并配合甲方办理各项手续工作。

五、甲方权责：甲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六、甲方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甲方负担。

七、甲方在租赁期间，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

下,经乙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租赁期满甲方有意续押,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八、该地租用期满,甲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如双方协商不通乙方不同意续租,甲方应在三个月内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恢复土地样貌把地交给乙方。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国家约定向乙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甲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宁夏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韦国洋

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出租 大村村大波河山脚旱地48亩 给甲方使用。

二、租地界址：以租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的实际登记面积计算。

三、甲方租用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甲方租用期限定贰拾年，即从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41 年 2 月 20 日止。

2、租用该地的金额：在租用期内每亩 500 元。

3、租金叁年后按 5% 每年上涨。

4、付款办法：甲方每年在 3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 5% 滞纳金。超过叁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的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甲方权责：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甲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甲方使用。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3、在土地续押期间，国家在土地政策方面的扶持补贴，由甲方享有，乙方无权索取并配合甲方办理各项手续工作。

五、甲方权责：甲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六、甲方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甲方负担。

七、甲方在租赁期间，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

下,经乙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租赁期满甲方有意续押,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八、该地租用期满,甲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如双方协商不通乙方不同意续租,甲方应在三个月内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恢复土地样貌把地交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向乙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甲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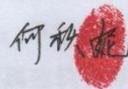
3、甲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覃沛村

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出租 大炉村大汶洞山脚旱地 6.6亩 给甲方使用。

二、租地界址：以租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的实际登记面积计算。

三、甲方租用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甲方租用期限定贰拾年，即从2021年2月20日起至2041年2月20日止。

2、租用该地的金额：在租用期内每亩 500 元。

3、租金叁年后按 5% 每年上涨。

4、付款办法：甲方每年在 3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 5% 滞纳金。超过叁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的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甲方权责：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甲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甲方使用。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3、在土地续押期间，国家在土地政策方面的扶持补贴，由甲方享有，乙方无权索取并配合甲方办理各项手续工作。

五、甲方权责：甲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六、甲方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甲方负担。

七、甲方在租赁期间，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

下,经乙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租赁期满甲方有意续押,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八、该地租用期满,甲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如双方协商不通乙方不同意续租,甲方应在三个月内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恢复土地样貌把地交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甲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常钟村

甲方代表签字: 何秋流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永勇

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出租 大圩村大渡河河畔旱地上2亩 给甲方使用。

二、租地界址：以租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的实际登记面积计算。

三、甲方租用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甲方租用期限定贰拾年，即从 2021年2月20日 起至 2041年2月20日 止。

2、租用该地的金额：在租用期内每亩 500 元。

3、租金叁年后按 5% 每年上涨。

4、付款办法：甲方每年在 3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 5% 滞纳金。超过叁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的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甲方权责：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甲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甲方使用。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3、在土地续押期间，国家在土地政策方面的扶持补贴，由甲方享有，乙方无权索取并配合甲方办理各项手续工作。

五、甲方权责：甲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六、甲方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甲方负担。

七、甲方在租赁期间，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

下,经乙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租赁期满甲方有意续押,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八、该地租用期满,甲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如双方协商不通乙方不同意续租,甲方应在三个月内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恢复土地样貌把地交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甲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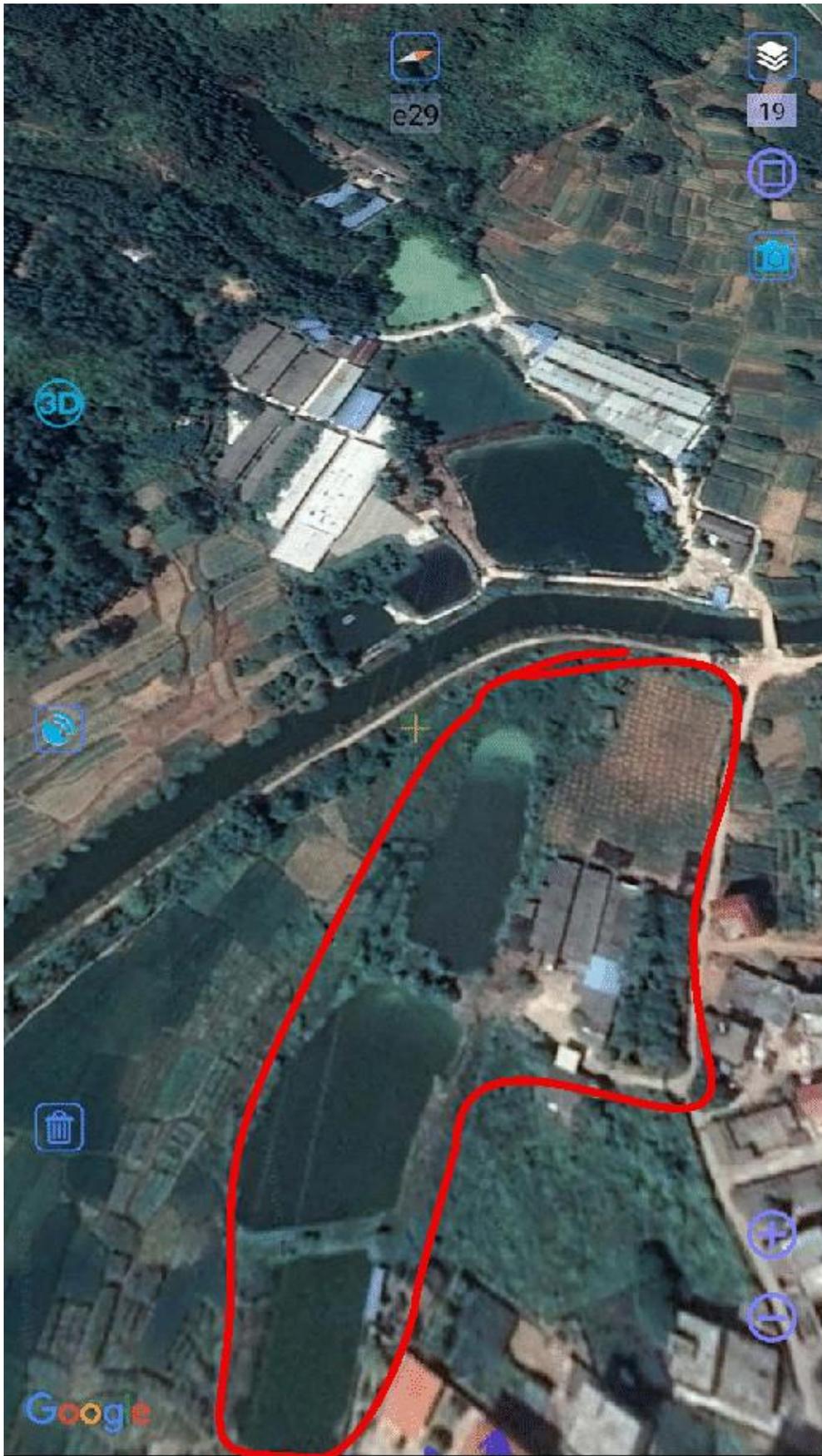
2011年2月20日

2011年2月20日

8.5.1.4自有养殖种植基地的图片



基地区域卫星图示







养殖基地饲料粗加工区域



**更衣室：养殖工作人员进入养殖区域前必须更换专业工作服**



**工作人员更换好专业工作服后，必须再次进行消杀，才能进入养殖区域：**



**消毒室：生猪进出养殖区域，都必须经过1分钟的消毒**



非瘟后，为了保证商品猪的生产、提高并稳定生猪供应量，雁行养殖场升级自动化全封闭猪舍，保证生猪产品质量



自动化全封闭猪舍，安装有先进的监控设备，进行24小时监控，并且养殖人员可通过手机，随时查看生猪的状况，保证生猪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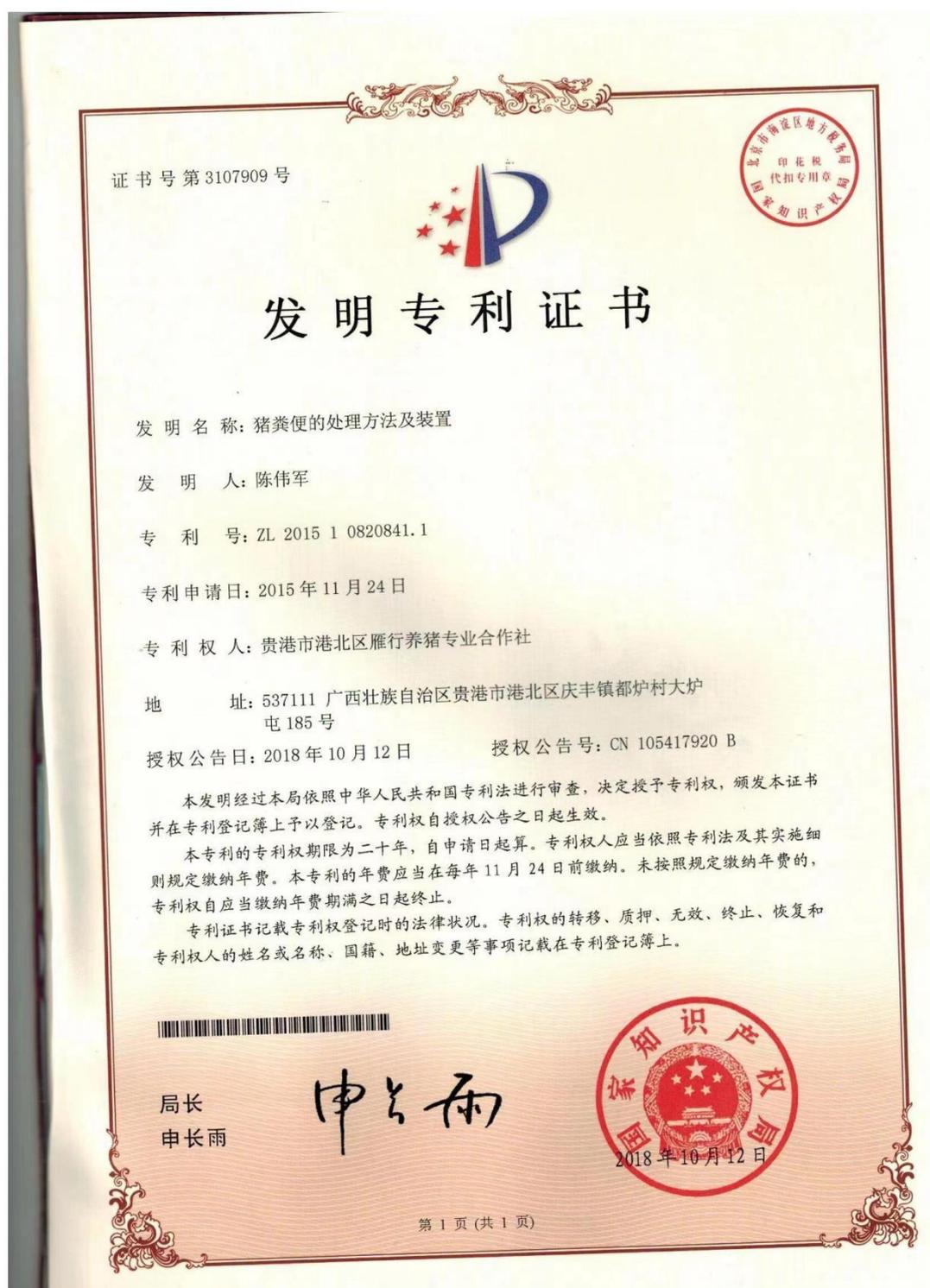
基地禽类养殖图片







### 8.5.1.5自有养殖种植基地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注册商标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该项科学技术成果，经公告未见提出异议，准予登记。

登记号：202021852

成果名称：猪粪便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主要完成单位：贵港市港北区雁行养猪专业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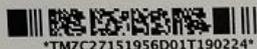
主要完成人员：陈伟军



登记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4日





第 27151956 号

# 商标注册证

## 雁行草猪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29)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猪肉 (截止)

注册人 贵港市港北区雁行养猪专业合作社

注册人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都炉村大炉屯

注册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5983707 号

# 商标注册证

## 雁行草猪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1）  
第31类：活动物；活猪（截止）

注册人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解放北路龙圣小区1幢A区20、21号

注册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5983738 号



# 商标注册证

## 雁行草猪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截止）

注册人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解放北路龙圣小区1幢A区20、21号

注册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9774148 号

# 商标注册证

## 雁行草鸡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1）

第31类：活母鸡；活家禽；活乌鸡；鸡（活的）（截止）

注册人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解放北路龙圣小区1幢A区20、21号

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0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9781241 号



# 商标注册证

## 雁行草鸡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35)

第 35 类: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截止)

注册人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解放北路龙圣小区1幢A区20、21号

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 8.5.2 蔬菜、瓜果产品购销合同

### 产品购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诚辉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购货方（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订单，向乙提供蔬菜、瓜果类产品。

二、甲方保证产品品质，不得以次充好。如变质、畸形等，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完整性。

三、购销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验收办法及运输负担：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产品按要求进行验收。运费由甲方协商负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按乙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把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2、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如货源满足不了乙方订货的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够另行订货，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经营。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前一日把每日订货清单以电话、信息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给甲方组织供货以必要的时间。

2、货到后、及时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

3、如认为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

4、按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货款，

5、减少或者增加订货应及时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按要求调配货物。

6、乙方不定期对甲方产品进行检测。

七、结算方式

(1) 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制定地点并验收，甲、乙双方每 30 日进行一次结算，在双方财务人员对账完成后，甲方在 7 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结款方式为：

转账结款：

甲方收款账号：2116711109100294472

甲方账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甲方账号开户名：江新妹

八、双方责任

、甲方应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任务。

8、甲方应乙方要求（订购单）送货物后，除非产品确有质量问题，乙方不得少收或不收，产品验收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退货。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货款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甲方应在事后及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何利顺

联系电话：13978579269

2025年1月5日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诚兴蔬菜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江真妹

联系电话：15778783213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MADL22W8S5

名称 贵港市诚辉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新妹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小江石羊塘114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加工；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或验证企业注册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产品购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 甜甜蔬菜批发

购货方(乙方):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 根据甲方的经营范围, 乙方提供的产品订单, 向乙提供蔬菜、瓜果类产品。

二、甲方保证产品品质, 不得以次充好。如变质、畸形等, 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完整性。

三、购销价格: 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验收办法及运输负担: 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产品按要求进行验收。运费由甲方协商负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按乙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把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2、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如货源满足不了乙方订货的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 以使乙方能够另行订货, 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经营。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前一日把每日订货清单以电话、信息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给甲方组织供货以必要的时间。

2、货到后、及时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

3、如认为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

4、按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货款,

5、减少或者增加订货应及时通知甲方, 使甲方能够按要求调配货物。

6、乙方不定期对甲方产品进行检测。

七、结算方式

(1) 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制定地点并验收, 甲、乙双方每 10 日进行一次结算, 在双方财务人员到账完成后, 甲方在 7 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结款方式为:

转账结款:

甲方收款账号: 623052408000365957

甲方账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甲方账号开户名: 李冰

八、双方责任

、甲方应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任务。



8、甲方应乙方要求（订购单）送货物后，除非产品确有质量问题，乙方不得少收或不收，产品验收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退货。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货款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甲方应在事后及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169 3402

联系电话：13978579260

2024 年 8 月 1 日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甜甜蔬菜批发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李冰

联系电话：13481589341

2024 年 8 月 1 日

# 产品购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订单，向乙提供蔬菜、瓜果类产品。

二、甲方保证产品品质，不得以次充好。如变质、畸形等，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完整性。

三、购销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验收办法及运输负担：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产品按要求进行验收。运费由甲方协商负担。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按乙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把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 2、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3、如货源满足不了乙方订货的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够另行订货，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经营。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前一日把每日订货清单以电话、信息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给甲方组织供货以必要的时间。

2、货到后、及时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

3、如认为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

4、按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货款，

5、减少或者增加订货应及时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按要求调配货物。

6、乙方不定期对甲方产品进行检测。

## 七、结算方式

(1) 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制定地点并验收，甲、乙双方每 30 日进行一次结算，在双方财务人员到账完成后，甲方在 7 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方式为：

转账收款：

甲方收款账号：

甲方账号开户行：

甲方账号开户名：

## 八、双方责任

、甲方应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任务。



8、甲方应乙方要求（订购单）送货物后，除非产品确有质量问题，乙方不得少收或不收，产品验收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退货。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货款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甲方应在事后及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2028年10月7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礼平

联系电话：13978573269

2024年10月8日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彭信敏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彭信敏

联系电话：15507855580

2024年10月8日



# 产品购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 商英蔬菜批发

购货方(乙方):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订单,向乙提供蔬菜、瓜果类产品。

二、甲方保证产品品质,不得以次充好。如变质、畸形等,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完整性。

三、购销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验收办法及运输负担: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产品按要求进行验收。运费由甲方协商负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按乙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把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2、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如货源满足不了乙方订货的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够另行订货,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经营。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前一日把每日订货清单以电话、信息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给甲方组织供货以必要的时间。

2、货到后、及时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

3、如认为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

4、按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货款,

5、减少或者增加订货应及时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按要求调配货物。

6、乙方不定期对甲方产品进行检测。

七、结算方式

(1)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制定地点并验收,甲、乙双方每日进行一次结算,在双方财务人员到账完成后,甲方在7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结款方式为:

转账结款:

甲方收款账号: 6231330100091067995

甲方账号开户行: 广西农村信用社

甲方账号开户名: 谢龙

八、双方责任

、甲方应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任务。



8、甲方应乙方要求（订购单）送货物后，除非产品确有质量问题，乙方不得少收或不收，产品验收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退货。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货款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甲方应在事后及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何朝平

联系电话：13978579269

2025年4月15日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高英蔬菜批发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谢龙

联系电话：18269598398

2025年4月15日

### 8.5.3 米粉粉条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 米粉粉条购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广西稻香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购货方（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日

# 米粉粉条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稻香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乙方每日向甲方集中采购米粉粉条自行分销。具体采购数量、种类、单价见清单（暂定）。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每次需求量有变化的，以当日通知为准。

## 二、货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末制作“米粉粉条采购对账单”，于次月5日前双方核对完成，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税率为9%）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以税务系统开出日期为准），10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货款。

### 2、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用户名：广西稻香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西江农场分理处

账号：2045 6401 0400 0740 2

## 三、交货和运输方式

甲方将乙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乙方公司。甲方每次随货付上一送货单，乙方

应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后由乙方人员签字核实。若验收时发现产品的质量、数量等存在问题，乙方应在验收时及时向甲方反馈，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换货或及时补足。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米粉粉条。
- 2、如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粉客扣钱或退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如甲方停工，停产等，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 4、每次发运前，甲方以双方事先约定形式（如微信、电话等）提前通知乙方发货事宜，通知事宜包括装卸地点、货物名称、数量、单体重量、总重量等。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货物移交乙方后，如由乙方保存不当引起的食品变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支付货款，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 3、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 因自然灾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2. 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支付结算货款，如不能按时支付甲方货款的，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欠款总额的 0.05%。

**七、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双方如需续签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开始做好续签合同的准备，并予以续签；如不执行续签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续签合同。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同意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双方必须执行法院判决。

**十、附则：**

- 1、甲乙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详细了解双方在该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合同所有约定条款。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稻香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45212219861123091X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秋红

法人身份证号：4520211982011188723

签订时间：2024.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CGN89676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稻香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全形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  
区西一路与西江二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  
贵港市国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3#车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2345080201518  
生产者名称: 广西稻香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CG89676  
法定代表人: 谢全形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一路与西江二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贵港市国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3#车间)  
生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一路与西江二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贵港市国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3#车间)

食品类别: 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

## 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5.4 干杂类产品购销合同

### 产品购销合同

华创

供货方（甲方）：广西鑫骥烽贸易有限公司仁义分公司

购货方（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事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订单，向乙提供  
干杂类 等产品。

二、甲方保证产品品质，不得以次充好。如过期，变质、畸形等，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完整性。

三、购销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验收办法及运输负担：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产品按要求进行验收。运费由甲方协商负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按乙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把货物送到甲方的营业地点。
- 2、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3、如货源满足不了乙方订货的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够另行订货，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经营。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于前一日把每日订货清单以电话、信息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给乙方组织供货以必要的时间。
- 2、货到后、及时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谢尊桦

联系电话：1517203763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李洁媛

联系电话：13667880148

2024年 6 月 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MA5N63MT51

**名称** 广西鑫骥烽贸易有限公司仁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延长线广西南宁仁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粮油区A栋7号铺面

**负责人** 李洁媛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未按时报送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8.5.5 常温奶产品供销合同

### 常温牛奶及纸巾产品供销合同

甲 方：广西荷祥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长期供应乳制品及纸巾（以下称货物）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价格：

- 1、 合同单价为含税价且含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 2、 如整体市场价格向上浮动，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价。

#### 第二条 交货地址

收货单位名称：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乙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交货时间：

乙方下采购订单的3天内甲方负责发货到位，如乙方有特殊情况要求紧急补货，甲乙双方业务负责人须及时协商，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到货。

####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发生量，为保证双方利益，甲方对帐人员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对帐，乙方应及时配合对帐，甲乙双方对帐无误后，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票给乙方，乙方于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货款给甲方。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乙方：提供货物的堆放、验收地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按合同规定付款。

2、甲方：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甲乙双方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道的原则，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对所提供的伊利常温产品近期免费包退包换，乙方常温产品需要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及时进行更换。非甲方供货的产品，甲方不承担退货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乙方应承担逾期支付货物总价的每日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本合同履行完毕，不免除乙方支付货款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签约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甲方：广西荷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代表：党翥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山大道 9 号

(汉唐世家)8 幢 2 单元 202 号

传真：

联系电话：18878572613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科斌

业务代表：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

城镇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

北 B2-01-08)

传真：

联系电话：1775453182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液态奶事业部**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2025060629686-YLCD-2025060022

样品名称	纯牛奶	生产日期	20250606
规格型号	250mL/包(24包/件)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验日期	20250606	保质期	6个月
执行标准	GB25190-2010、五部委公告 2011年第10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滋味：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乳液，无沉淀，无凝块，无正常视力可见机械杂质。	色泽：乳白色。滋味：奶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乳液，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	符合
净含量(mL)	>250	251.9	符合
脂肪(g/100g)	≥3.1	3.87	符合
蛋白质(g/100g)	≥2.9	3.34	符合
非脂乳固体(g/100g)	≥8.1	8.92	符合
酸度(°T)	12-18	13.0	符合
黄曲霉毒素M1(μg/kg)	≤0.5	未检出(检出限0.01)	符合
三聚氰胺(mg/kg)	≤2.5	阴性	符合
铬(mg/kg)	≤0.3	未检出(检出限0.003)	符合
铅(mg/kg)	≤0.02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总汞(mg/kg)	≤0.01	未检出(检出限0.003)	符合
总砷(mg/kg)	≤0.1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商业无菌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商业无菌	符合
检验结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div>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合格。		
备注：感官项目同时依据内控标准，净含量项目依据内控标准。			

编制：张蕾

审核：何曼

批准：[Signature]

报告日期：20250614

**液态奶事业部**  
**乌兰察布乳品厂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2025061727399-YLWLCB-2025060060

样品名称	早餐奶(核桃味)	生产日期	20250617
规格型号	250mL/包(24包/件)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验日期	20250617	保质期	6个月
执行标准	GB25191-2010、五部委公告2011年第10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白色略显微黄。滋味：具有核桃的纯正香味及奶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乳液，略带粘稠，允许谷物沉淀，无分层现象，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色泽：白色略显微黄。滋味：有核桃的纯正香味及奶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乳液，略带粘稠，有少量谷物沉淀，无分层现象、无杂质。	符合
净含量(mL)	>250	251.4	符合
脂肪(g/100g)	≥2.5	2.96	符合
蛋白质(g/100g)	≥2.3	2.34	符合
黄曲霉毒素M1(μg/kg)	≤0.5	未检出(检出限0.01)	符合
三聚氰胺(mg/kg)	≤2.5	阴性	符合
镉(mg/kg)	≤0.3	未检出(检出限0.003)	符合
铅(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0.02)	符合
总汞(mg/kg)	≤0.01	未检出(检出限0.003)	符合
总砷(mg/kg)	≤0.1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商业无菌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商业无菌	符合
检验结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乳品厂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div>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合格。		
备注：感官项目同时依据内控标准，净含量依据内控标准。			

编制：王婷

审核：李莎莎

批准：陈会杰

报告日期：20250620

**液态奶事业部**  
**晋中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2025062001469-YLJZ-2025060089

样品名称	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草莓味)	生产日期	20250620
规格型号	205g/包(12包/件)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验日期	20250620	保质期	6个月
执行标准	GB19302-2010、五部委公告2011年第10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呈乳白色至淡粉色，均匀一致。滋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具有草莓的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	色泽：淡粉色；滋味：具有发酵乳及草莓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	符合
净含量(g)	>205	207.7	符合
脂肪(g/100g)	≥2.5	3.62	符合
蛋白质(g/100g)	≥2.3	3.16	符合
酸度(°T)	≥70.0	84.1	符合
黄曲霉毒素M1(μg/kg)	≤0.5	未检出(检出限0.01)	符合
三聚氰胺(mg/kg)	≤2.5	阴性	符合
大肠菌群(CFU/g)	n c m  $M_5 2 1 5$	<1, <1, <1, <1, <1	符合
霉菌(CFU/g)	≤30	<1	符合
酵母菌(CFU/g)	≤100	<1	符合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沙门氏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铬(mg/kg)	≤0.3	未检出(检出限0.02)	符合
铅(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总汞(mg/kg)	≤0.01	未检出(检出限0.0003)	符合
总砷(mg/kg)	≤0.1	未检出(检出限0.0005)	符合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中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p> <p>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合格。</p>		

备注：感官项目同时依据内控标准，净含量项目依据内控标准。

编制：张晖

审核：王晶赞

批准：苏淑琴

报告日期：20250623

**液态奶事业部**  
**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2025070400109-YLJY-2025070018

样品名称	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蓝莓味)	生产日期	20250704
规格型号	205g/包(12包/件)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验日期	20250704	保质期	6个月
执行标准	GB19302-2010、五部委公告2011年第10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呈淡紫色，均匀一致。滋味和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具有蓝莓的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	色泽：淡紫色。滋气味：有发酵乳及蓝莓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	符合
净含量(g)	>205	208.7	符合
脂肪(g/100g)	≥2.5	3.33	符合
蛋白质(g/100g)	≥2.3	3.20	符合
酸度(°T)	≥70.0	79.7	符合
黄曲霉毒素M1(μg/kg)	≤0.5	未检出(检出限0.01)	符合
三聚氰胺(mg/kg)	≤2.5	阴性	符合
大肠菌群(CFU/g)	n c m  $M_5 S_2 1 5$	<1,<1,<1,<1,<1	符合
霉菌(CFU/g)	≤30	<1	符合
酵母菌(CFU/g)	≤100	<1	符合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沙门氏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镉(mg/kg)	≤0.3	未检出(检出限0.02)	符合
铅(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总汞(mg/kg)	≤0.01	未检出(检出限0.0003)	符合
总砷(mg/kg)	≤0.1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p> <p>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合格。</p>		
备注：感官项目同时依据内控标准，净含量项目依据内控标准。			

编制：刘小翠

审核：杨小飞

批准：武丹

报告日期：20250706

**液态奶事业部**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2025061702868-YLBT-2025060075

样品名称	安慕希腊风味酸奶(香草味)	生产日期	20250617
规格型号	205g/包(12包/件)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验日期	20250617	保质期	6个月
执行标准	GB19302-2010、五部委公告2011年第10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呈乳白色，均匀一致。滋味和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具有香草的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	色泽：乳白色；滋味：有发酵乳及香草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	符合
净含量(g)	>205	206.8	符合
脂肪(g/100g)	≥2.5	3.72	符合
蛋白质(g/100g)	≥2.3	3.15	符合
酸度(°T)	≥70.0	83.7	符合
黄曲霉毒素M1(μg/kg)	≤0.5	未检出(检出限0.01)	符合
三聚氰胺(mg/kg)	≤2.5	阴性	符合
大肠菌群(CFU/g)	n c m  $M_{52} 1 5$	<1, <1, <1, <1	符合
霉菌(CFU/g)	≤30	<1	符合
酵母菌(CFU/g)	≤100	<1	符合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沙门氏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镉(mg/kg)	≤0.3	未检出(检出限0.02)	符合
铅(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总汞(mg/kg)	≤0.01	未检出(检出限0.0003)	符合
总砷(mg/kg)	≤0.1	未检出(检出限0.0005)	符合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b>检验专用章</b> </div>		

备注：感官项目同时依据内控标准，净含量项目依据内控标准。

编制：马思媛

审核：陶丽丽

批准：刘佳一

报告日期：20250619

**液态奶事业部**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2025062400788-YLNX2-2025060234

样品名称	安慕希腊风味酸奶(原味)	生产日期	20250624
规格型号	205g/包(12包/件)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验日期	20250624	保质期	6个月
执行标准	GB19302-2010、五部委公告2011年第10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滋味和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	色泽：乳白色。滋味：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	符合
净含量(g)	>205	208.3	符合
脂肪(g/100g)	≥2.5	3.61	符合
蛋白质(g/100g)	≥2.3	3.19	符合
酸度(°T)	≥70.0	81.5	符合
黄曲霉毒素M1(μg/kg)	≤0.5	未检出(检出限0.01)	符合
三聚氰胺(mg/kg)	≤2.5	未检出(检出限0.2)	符合
大肠菌群(CFU/g)	n c m 5 2 1 5	<1, <1, <1, <1	符合
霉菌(CFU/g)	≤30	<1	符合
酵母菌(CFU/g)	≤100	<1	符合
金黄色葡萄球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沙门氏菌(/25g)	n c m,5 0 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符合
铬(mg/kg)	≤0.3	未检出(检出限0.02)	符合
铅(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0.005)	符合
总汞(mg/kg)	≤0.01	未检出(检出限0.003)	符合
总砷(mg/kg)	≤0.1	未检出(检出限0.0005)	符合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II</p> <p>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合格。</p>		
备注：感官项目同时依据内控标准，净含量项目依据内控标准。			

编制：金小白

审核： 眭华梅

批准： 

报告日期： 20250626



## 8.5.6 鸡、鸭肉采购协议

### 肉类（鸡、鸭肉）采购协议

甲方：广西大嘉盛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0MAA7Q36K3X

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20994519517

经过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 一、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采购鸡肉、鸭肉禽类产品及家禽类加工等相关肉制品及加工服务，甲方负责配送。依照乙方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准时发货到位。承诺甲方所供肉禽类食品的卫生、质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配送价格条款及配送费用结算

1、价格：由于市场的不稳定性，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浮动进行不定期调整定价。商品价格每周报价一次，经乙方同意后方可供应。

2、产品结算方式：半月结。按照双方每日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经双方审核对账无误签字确认，并于当月的16日及次月的1日进行该账单日所对应所有业务的汇总对账结算，经再审核核实无误后，3日内付清甲方所有货款。乙方未按时结清甲方货款的，应承担违约金。

三、协议有效期：从2024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止。

四、甲方责任：甲方保证货品质量，如有次品，甲方负责退、换货。因甲方配送服务不到位及运输途中，货物发生短少、变质、污染，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承诺不采购中高风险地区食材物资，定期对送货车辆进行清洗消杀，加强对食材物资供货前包装环节的防疫消毒。

五、退换货情况：乙方必须在双方代表均确认所供应食品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方可将货物进行退换。否则，不予以确认退换。

六、单据签收：为确保对帐及时，甲方送货时提供送货单，乙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确认。以此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七、甲、乙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一旦发现任何一方有泄密于第三方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内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甲方的所有款。合同的解除如果在合作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法律规定)导致无法合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任何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广西大嘉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银行帐号：9025 1201 0117 7323 08

乙 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秋华

联系电话：139785792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贵城支行

银行帐号：2116710009200025307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广西大嘉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A7Q36K3X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馨元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青云屯横贵路红泥坡(梁汉礼、梁成、梁超房屋)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青云屯横贵路红泥坡(梁汉礼、梁成、梁超房屋)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

## 说 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50802015077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徐杰林、韦建华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陈恩涛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A7Q36K3X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大嘉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馨元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青云屯横贵  
路红泥坡(梁汉礼、梁成、梁超房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蔬菜零售; 鲜肉批发; 鲜肉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粮油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谷物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酒类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5.7 蛋品购销合同

### 蛋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购销的禽蛋品牌、规格及质量要求、价格：

- 1、品牌：润民顺，润民鲜蛋；
- 2、规格：12排×30枚，重量单位为斤；
- 3、无破损、蛋壳纯净、蛋黄无散；
- 4、价格随行就市，以当天价格为准。

#### 第二条 禽蛋包装采用甲方的包装箱

#### 第三条 订单时限：

- 1、400件以内需提前3天报订货计划；
- 2、400件以上需提前5天通知甲方。
- 3、甲方收到订单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备足货源，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次货物出售给第三方。
- 4、交货地点：甲方的养殖基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花果山
- 5、交货方式：服从甲方装车次序安排，甲方负责装车。1、乙方发车到甲方仓库提货，运费由乙方负责。2、甲方安排公司车辆配送专销客户。

#### 第四条 产品收货验收

乙方自收到禽蛋2小时内完成验收。乙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禽蛋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收货。如有发现产品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反馈视频及照片，甲方销售员现场核实后给予解决方案。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汇入甲方账户，公司账户名称如下：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帐号：4505017537500000066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港北支行。

货款支付方式为：第3项。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按货款总额0.5%。

1、预付货款。装货前一天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甲方对公账户，预付订单货款      %，乙方在甲方装车完成后把订单尾款货款汇入甲方账户。

2、现款发货。蛋品配送按订单装车结算数据，公司收到货款后才能发货放行车辆。按销售订单到甲方仓库自提的现场结算转账，公司收到款后装车提货。

3、固定支付账期。授信账期为40天，账期内所欠款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授信期内乙方在采购甲方产品时超出了约定的最高额度，则超出部分乙方需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

第六条 甲方每月交付的禽蛋数量(公斤)可在下单数量的基础上±5%。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交付验收时发现禽蛋破损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情况予以补足、更换。
- 2、乙方应保证货款按合同约定准时到位，不得延误蛋品的发货进度。

第八条 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者解除；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

法人代表人：何礼欢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日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润民鲜鸡蛋		生产批号	C20250812	
产品类别	润民鲜鸡蛋		抽样数量	20-50件	
判定依据	GB 2749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2日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方式		结果	判定
		方法	试剂盒/试剂厂家		
四环素类	不得检出	快检卡	美正生物	未检出	合格
磺胺类	不得检出	快检卡	美正生物	未检出	合格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快检卡	美正生物	未检出	合格
氟苯尼考	不得检出	快检卡	美正生物	未检出	合格
喹诺酮类	不得检出	快检卡	美正生物	未检出	合格
硝基咪唑类	不得检出	快检卡	美正生物	未检出	合格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快检卡	美正生物	未检出	合格
产品净含量	包装标识重量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误差符合	合格
感官要求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魏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蛋在灯光下透视观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符合	合格
	气味	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符合	合格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白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符合	合格
结论	合格				

审核员：蓝季直

检验员：许并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2FNU2L (2-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苏国海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江  
南银石二街163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活禽销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肥料生产；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生猪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8.5.8 鱼类产品购销合同

### 产品购销合同

供货方（甲方）：吴宁伟

购货方（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订单，向乙提供

鱼粉

等产品；

二、甲方保证产品品质，不得以次充好，如过期，变质、畸形等，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完整性。

三、购销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验收办法及运输负担：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产品按要求进行验收。运费由甲方协商负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按乙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把货物送到甲方的营业地点。

2、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如货源满足不了乙方订货的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够另行订货，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经营。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于前一日把每日订货清单以电话、信息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给乙方组织供货以必要的时间。

2、货到后，及时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

3、如认为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

4、按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货款。

5、减少或者增加订货应及时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按要求调配货物。

6、乙方不定期对甲方产品进行检测。

七、结算方式（可选）

(1) 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制定地点并验收后即现金付清货款。

(2) 甲、乙双方每15天进行一次结算，在双方财务人员到账完成后，乙方在15

天以内向甲方结清货款。结款方式为：

现金结款：

转账结款：甲方收款账号：

甲方账号开户行：

甲方账号开户名：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任务。
- 2、甲方应乙方要求（订购单）送货货物后，除非产品确有质量问题，乙方不得少收或不收，产品验收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退货。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货款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甲方应在事后及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8 78596121

联系电话：13978579269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 8.5.9 猪肉类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 销售合同

卖 方：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买 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五合社区子垒坡 029 县道东侧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 销售合同

卖方：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社区子垒坡 029 县道东侧地

电话：0771-5717012

买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品牌家具 中心北 B2-01-08)

电话：18839561847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买卖双方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产品销售具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猪肉类产品。产品数量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实际采购订货单为准，并依实际订单金额进行最终结算。鉴于生鲜及肉制品行业的特殊性，上述产品的价格以当批次产品的最新报价为准，买方应在订单发出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与卖方确认产品最新价格表，否则视为默认卖方当批次的最新销售价格。

### 二、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三、下单、交（提）货方式、地点、时间

（一）买方订货单应在供货日前一天并在 20:00 时前以（电子 纸质）方式发送至卖方处，以便卖方适当调整安排。买方订货单上需写明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详细信息。买方下单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取消订单。货到后不得无故拒收和退货，如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补、换货。

双方确认：

本合同的订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视同原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订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买方收发微信号：18978546495，联系人：黄文设，联系电话：18978546495；
2. 卖方收发微信号：y18839561847，联系人：杨宝泉，联系电话：18839561847；

(二) 本合同有关纸质邮寄文档地址如下:

1. 买方邮寄送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牌家具 中心北 B2-01-08);

2. 卖方邮寄送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五合社区子垒坡五合屠宰场。

(三) 买卖双方约定的交货地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牌家具 中心北 B2-01-08); 买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卖方, 以便卖方调整车(船)计划,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四、运输方式

1. 买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 2 ) 种方式运输

(1) 买方上门提货, 由买方负责运输, 买方负责运输费、装车费、运杂费、卸车费等费用, 卖方负责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三)点所示交货地点交货, 货物装运上车视为完成交货。买方指定货物验收人为上门提货的司机或者买方的工作人员, 具体以下单时联系人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

(2) 卖方送货上门, 由卖方负责运输, 卖方负责运输费、装车费等费用, 卖方负责交货到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三)点所示交货地点,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即视为完成交货。

2.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查验货物品种、规格、数量;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过磅重量与等级, 对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无异议后, 由买方签署销售单。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鉴于生鲜及肉制品特殊性,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点所示交货地点根据卖方提供的《销售单》等对货品进行验收, 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收货, 验收内容应包括: 包装、重量、数量、品类、等级等。验收合格后由买方仓管员、业务员或司机等买方的工作人员在卖方提供的相应销售单据上签字确认。如卖方完成交货后, 买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时在卖方提供的相应单据上签字确认的, 买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买方工作人员补签字, 逾期未补签字的, 视为买方确认收到该批产品, 并对交付的货品之数量和质量均没有异议。若货品与单据内容不符, 买方应立即向卖方反映情况。



## 八、合同期限与合同变更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买方应该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办理续约或重新签订合同。

3.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任意一方需要对合同的条款进行任何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财产损失、非财产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

2. 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

- (1)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 (2) 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 (3) 货款本金。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视为买方违约，买方除不能要求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卖方赔偿货物的跌价损失和运输费用等全部损失，并向卖方承担当次货物价格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卖方提供的货物价值超过买方已支付的货款，超过部分卖方仍有权向买方追偿。

4. 若买方未按卖方要求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卖方其他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卖方对买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卖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卖方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事宜

1.对于合同中涉及联络的事项,买卖双方分别确认如下地址为有效的联络地址:

卖方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五合社区子垒坡五合屠宰场, 联系人: 杨宝泉, 联系电话: 18839561847;

买方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六八村白沟井(天之和品牌家具中心北B2-01-08), 联系人: 黄文设, 联系电话: 18978546495。

任意一方通过邮寄、快递等形式将书面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对方已经得到通知或告知,文件寄出之日即为通知到达日期;如文件被拒收、退回的,同样视为通知已经到达对方。

任意一方的联络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双方的身份证地址/工商登记地址以及联系号码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人民法院机构按约定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因各种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3.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NC8X6D  
联系电话: 18839561847

买方: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秋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0994519517  
联系电话: 189785464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8X6D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名称 广西恒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副本)  
仅供质押  
要使用，免收费！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社区子叠坡029县道东侧地



登记机关

2022 02 25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生猪定点屠宰证

批准号：南府复〔2020〕214号

定点屠宰代码：A45010302

企业名称：广西益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冠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社区  
子垒坡029县道东侧

批准单位：

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说明

- 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 2、定点屠宰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仅限屠宰  
使用  
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南青) 动防合字第20210001号

代码编号450103401210001

单位名称：广西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冠

仅供内部使用，  
任何不放！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社区子垒坡029县道东侧地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 8.5.10 糕点类食品采购合同

### 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 贵港市竹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烤包、蛋糕等糕点类采购事宜,签订本采购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供货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采购用途、内容及标准

-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烤包、蛋糕等糕点类用于各学校单位食堂。
- 2、甲方需向乙方提前至少一天告知甲方所需的数量及送货时间。
- 3、甲方在签收后,应当做好食品保存以防变质或破损。因甲方保存不当或延迟分发造成的食品变质及产生的食品安全等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甲方在发现食品质量问题后应及时封存,不得交由任何人食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查明原因,相关部门调查时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 5、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学校食堂开餐所需的烤包、蛋糕等糕点类,及甲方订单安排的其他品类(具体以甲方订单为准)。
-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与食品生产相关的证件。
- 7、乙方应保证供应的食品符合国家安全食用标准,不得有过期、变质的产品。若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食用或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并承担责任。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时间及验收方式

- 1、乙方须使用带专用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且不限于甲方配送中心及各学校收货点)。
- 3、交货日期:以甲方每次向乙方发送的订货单要求为准。
- 4、验收确认:在甲方配送中心及各学校收货点,由甲方或学校指定收货人根据送货单及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签收。
- 5、如甲方对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



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完毕。

6、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变更、调换，不得迟于次日处理解决。

7、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

1、订单中配送单价为甲方乙方共同确定的价格。

2、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款包括乙方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3、甲方、乙方根据时间及品类确定双方按固定进价模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结算单价\*订单数量。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每月 5 号之前，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确定的价格和供应数量完成甲方、乙方的账单核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2、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允许现金结算。

#### 第六条 解除协议约定

1、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业务对接、对账和结算，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的终止合作告知函。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供货协议，且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甲方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支付的违约金等赔偿费用)及其他法律责任，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

- ①提供食品原材料抽查不合格三次及以上的；
- ②提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③拖延、拒绝或未按甲方要求处理订单，甲方发函要求整改后仍未得到改善的；
- ④与关联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的供应商或者同行)存在纠纷，对配送项目及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



⑤因短斤缺两、以次充好、质量问题、拒不退换、延迟交货等被学校投诉超过3次(含3次)的。

⑥弄虚作假, 骗取入库配送资格的;

⑦向他人转包、分包或接受他人转包分包的;

⑧在供货协议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的;

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的;

⑩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⑪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两次以上沟通后仍未落实的;

⑫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形的。

3、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二者出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表): 何礼妮

2025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黄永明

2025年7月25日



#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 贵港市竹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2445080201414

法定代表人: 黄永鹏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MA5LBN5P4K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内7幢

生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内7幢

食品类别:  
糕点

发证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MASLBNSP4K(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港市竹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黄永鹏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内7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小食杂；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5.11 粮油供应合同

### 供应合同

供方：广西谷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广西华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字开具的货物清单为准）：

产品名称：大米，食用油类等

数量/价格（当时市场最低价）：按当天订货量定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甲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食品。

2、甲方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3、甲方所供的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要货计划订单及具体要货日期，保证按期按量供货，并按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把产品送达指定目的地；

2、乙方预订甲方货物后，甲方应以当时的市场价供货给乙方。

3、运费承担：由乙方承担运费。

四、货款结算

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经过双方协商，在甲方开具完相关票据后，每45天支付现金或转帐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产品终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如因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赔偿纠纷，由甲方负全责。

2、甲方接到乙方的订单计划后，甲方必须按期按量交货，如因甲方不能按期交货而不事先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向甲方下达要货计划后，不得无故取消计划，乙方必须按计划支付甲方货款。

4、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六、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内，除非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西谷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华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刘远富

代表：何秋观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5.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A7PXC9H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谷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远富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罗泊湾2路38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化肥销售；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广西谷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A7PXCE9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远富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罗泊湾2路38号

经营项目: 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批发销售)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罗泊湾2路38号

##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 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508030075307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6 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无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

致：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

**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无食品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 8.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5/8/14 14:04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0994519517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秋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5-06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企业】

8 5 0 0 0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8 行政许可(新标准) 7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市监许决450804〔2024〕00065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508040063054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28
有效期自	2024-10-28
有效期至	2029-10-27
许可内容	增加外设仓库
许可机关	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MB15542083
数据来源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MB15542083

第 2 条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uid=9c95e9c128cf36a377b3de16f5b9df2c&tyshxydm=914508020994519517 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市监许决450804（2024）00018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508040063054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03
有效期自	2024-04-03
有效期至	2029-04-02
许可内容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许可机关	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MB15542083
数据来源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MB15542083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市监许决450804（2024）00017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508040061886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01
有效期自	2024-04-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508040061886
许可机关	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MB15542083
数据来源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MB15542083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市监许决450804（2023）00085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食品经营许可审批的决定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508040061886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21
有效期自	2023-11-21
有效期至	2028-11-20

许可内容	您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23年11月22日获我局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
许可机关	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MB15542083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699K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市监许决450802（2023）00226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508020157662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16
有效期自	2023-11-16
有效期至	2028-11-09
许可内容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于2023年11月15日获我局（我单位）受理。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同意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508020129176并收回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机关	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2MB1766462U
数据来源单位	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2MB1766462U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市监许决450802（2021）00262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食品经营许可审批的决定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508020129176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1-22
有效期自	2021-11-22
有效期至	2026-11-21
许可内容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21年11月15日获我局（我单位）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许可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2MB1766462U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699K
----------------	--------------------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港北税一分)许准字〔2021〕第(179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港北税一分)许准字〔2021〕第(179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1-10
有效期自	2021-11-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2MB15260559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666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jy14508020030737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6-15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
许可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普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党群相关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8月14日 13时54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8.9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83-GXHZ）分标1的 采购文件 ，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7日12时50分10秒。